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 參加 2021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線上年會出國報告

與會者：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陳明堂兼主任（法務部政務次長兼任）、蘇佩鈺執行秘書（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兼任）、魏至潔諮議、李翔婷諮議、張伯豪諮議、江亮頡諮議、張雨平諮詢研究員、呂鈺諮詢研究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黃光熙副局長、顏佳瑩科長、廖健寧科長、林佳蓓科長、楊政儒稽核、吳亮承稽核、巫清長稽核、林冠佺稽核、鄭嘉豪專員、李柏寬專員、吳馥亘稽查、徐雅琳科員、鍾育典科員

外交部

成元欣科長、張郁晨科員

中央銀行

王俊傑科長

法務部

連思藩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黃惠欣調部辦事檢察官、劉海倫調部辦事檢察官、林晉億專員

法務部調查局

藍家瑞處長、劉育麟科長、高子雯調查官、許庭甄調查官、林可凡調查官、葉千如調查官、張綺真調查官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李維浩科長、謝明錫股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王意婷副組長、黃娟娟科員、黃淳卉副主任(全國農業金庫)

財政部賦稅署

吳君泰專門委員

內政部地政司

江志宏視察

經濟部商業司

莊文玲專門委員、謝易澄科員、李之琦科員

年會期間：2021年7月13日至7月15日、7月27日至7月29日、8月3日至8月4日

報告日期：2021年10月26日



## 摘 要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APG）於 1997 年 2 月成立，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目前有 40 餘個會員國，我國於 86 年加入該組織，是創始會員國之一。APG 成立之目的，係促進及確保亞太區域各國的法律、監理及執行措施，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制定之全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標準、政策。根據會員規章，APG 會員必須遵守「同儕相互審查機制」（即相互評鑑制度），藉由相互評鑑，各成員國得以公正地審查彼此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與 FATF 標準的遵循程度。我國於 2018 年至 2019 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於 2019 年 10 月獲 APG 提交 FATF 全球發布我國評鑑成績為「一般追蹤」之亞洲最佳成績，依 APG 秘書處規定，我國須接受兩年一次的追蹤程序，即在 2021 年、2023 年及 2025 年提交後續追蹤報告，因此本次線上年會的另一重點，即在於觀摩其他國家後續追蹤報告的提交、審查程序。

本次線上年會，是 APG 第一次以線上形式舉辦，有別於以往僅由少數機關派代表出國開會，本次我國也再取得 APG 秘書處同意後，特別開放國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機關擴大年會參與、深化國內各機關接軌國際並更瞭解 APG 運作狀況。本出國報告由所有與會者共同撰寫，並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彙整。附錄收錄年會議程分工供各界參考。

**關鍵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 Financing of Terrorism”、“AML／CFT”、“相互評鑑”、“後續追蹤”、“Follow-Up Report”

## 目 次

<b>壹、我國代表團參加 2021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線上年會紀要</b> .....	<b>5</b>
一、前言 .....	5
二、7 月 13 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5
三、7 月 14 日-執行委員會會議.....	10
四、7 月 15 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17
五、7 月 27 日-年會大會.....	30
六、7 月 28 日-年會大會.....	46
七、7 月 29 日-年會大會.....	82
<b>貳、專題報告--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DAP)</b> .....	<b>101</b>
一、8 月 3 日 .....	102
二、8 月 4 日 .....	106
<b>參、心得與建議</b> .....	<b>107</b>
一、FATF 建議第 15 項新興科技運用修正 .....	107
二、新冠疫情下的線上年會 .....	108
附錄.....	110

## 壹、我國代表團參加 2021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線上年會紀要

### 一、前言

2021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首次舉行線上年會，舉辦日期為 7 月 13 日至 15 日（相互評鑑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7 月 27 日至 29 日（年會）、8 月 3 日至 4 日（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除前述日期外，本年度主辦國馬來西亞，自 2021 年 6 月至 8 月間，陸續邀請各國專家，以線上方式舉辦教育訓練課程，透過科技與網路打破疫情下世界各國旅遊禁令限制，讓所有會員在不受地理空間的限制下，暫時擺脫疫情威脅的恐懼，齊聚於網路上，聚焦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新趨勢的分享與討論上。

本年度我國代表團團長為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任陳明堂（法務部政務次長兼任），副團長為時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局長黃光熙，團員則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外交部、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財政部賦稅署、內政部地政司及經濟部商業司代表共同組成，並由全體團員分工撰寫本出國報告。

對我國年會代表團而言，本次 APG 年會的重點在於觀察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的修正、各國提交後續追蹤報告升等與否策略及受評鑑國與評鑑團的爭議項次，以下依序就年會各日重點摘要重點臚列如下。

### 二、7 月 13 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

（一）主席致詞。（略）

（二）追認 2021 年 6 月 24 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後續追蹤報告

後續追蹤報告分為兩大類，第一大類為未提出升等之國家，分別為孟加拉、薩摩亞及美國，根據 APG 新修正之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未提出升等之國家，僅由 APG 秘書處進行審查後，提交相互評鑑委員會，如無會員有反對意見，則逕行通過；第二大類則係有提出升等之國家，如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等 4 國，APG 秘書處即籌組審查團（Review Team），審查員除針對提出升等之項次進行審查外，尚需審查現地評鑑後，40 項建議中有重新修正之處，例如建議第 15 項，相關流程可詳下圖。

APPENDIX 4 – FUR ADOPTION PROCESS FLOW-CHART



圖 1：採認追蹤報告過程之流程圖

由於孟加拉、薩摩亞均於 2021 年 6 月提出後續追蹤報告，並未提出重新評等，故由 APG 秘書處進行內部審查，孟加拉涉及實質受益人及金融情報中心等缺失，薩摩亞則涉及實質受益人及法人透明度等問題，該二國家均有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另對於

薩摩亞提出的後續追蹤報告，澳洲代表 David Shannon、美國代表 Jesse Baker 等均有提出後續追蹤報告中與 FATF 標準不一致之處，最後無其他會員具體持反對意見。故主席裁示，孟加拉、薩摩亞的後續追蹤報告均無異議通過。

美國同時是 FATF 及 APG 的會員國，於 2021 年 5 月正式提交後續追蹤報告，已由 FATF 採認，且美國亦無提出升等，因此除美國代表 Jesse Baker 簡要說明美國後續追蹤報告內容外，無其他國家提出異議，此部分亦由主席宣布無異議通過。

有提出升等的國家包含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等 4 國，分述如下：

## **1. 柬埔寨**

柬埔寨為提高技術遵循成績，對於建議 1、建議 7、建議 12、建議 33、建議 37、建議 38 和建議 40 提出升等請求，APG 秘書處及評鑑委員會因此重新檢視柬埔寨的相互評鑑報告。然而 APG 秘書處認為，柬埔寨沒有取得足夠的進展來證明可以重新進行評等，印尼代表表示，關於建議 1.7 及 1.8 項次，柬埔寨所提出的改善措施，成效仍十分低落，無法達到 FATF 的國際標準，亦無法達到升等的標準。APG 秘書處代表 David Shannon 及澳洲代表則表示，整體而言柬埔寨未達到升等標準，故無法升等。

## **2. 蒙古**

蒙古針對建議第 1 項、建議第 8 項及建議第 15 項提出升等的請求，此 3 項建議原評等為部分遵循(PC)。建議第 1 項的部分，評鑑委員會認為蒙古有充分理由及改善措施升等為大部

分遵循(LC)，惟建議第 8 項及建議第 15 項，尚未達到充分升等之條件，APG 秘書處則認為建議第 1 項的部分，其中 1.9 及 1.12 尚未符合 FATF 標準；建議第 8 項維持部分遵循，理由是蒙古境內對於非營利組織涉及資助恐怖主義的制裁仍無相關規範；至於建議第 15 項，蒙古雖已成功辨識出虛擬資產的風險，但法制面相關管職仍付之闕如。印尼代表則表示，蒙古在建議 1.8 項次上，有明顯的進步，這點值得鼓勵及恭喜升等；印度及加拿大則支持蒙古建議第 1 項升等，因為從這次蒙古提供的相關文件及 APG 秘書處提供的審查報告中都可看出，蒙古在建議第 1 項有明顯的進展，因此支持本項次的升等。由於建議第 1 項獲得共識可升等，其餘項次未獲共識，故爰提交建議第 8 項及建議第 15 項至會員大會討論。

### **3. 巴基斯坦**

APG 秘書處說明巴基斯坦本年度針對建議第 10 項、建議第 18 項、建議第 26 項及建議第 34 項提出升等請求，前開 4 個項次原評等均為部分遵循(PC)，經過審查團及 APG 秘書處的審視，建議第 10 項巴基斯坦有長足進步，因此同意升等為完全遵循(C)，而建議第 18 項、第 26 項及第 34 項的部分，則升等為大部分遵循(LC)。

#### **A. 建議第 10 項**

印尼：建議第 10 項的關鍵議題應該在於項次 10.3，由於巴基斯坦金融機構進行辨識客戶身分，似乎並未完全運用可靠、獨立的原始文件、資料確認客戶身分，這點可以提供審查員及 APG 秘書處進行反思。



印度：認為巴基斯坦建議第 10 項升等為遵循是有疑慮的，畢竟巴基斯坦在客戶審查的法源仍有所不足，也並未清楚說明金融機構進行客戶審查的法律依據，因此不支持巴基斯坦建議第 10 項升等。

APG 秘書處：由於巴基斯坦已明確規範金融機構必須對每一個客戶都進行客戶盡職審查，達到 FATF 建議第 10 項的門檻標準，因此秘書處認為升等到完全遵循是符合標準的。

#### **B.建議第 26 項**

印度：巴基斯坦對於金融機構監理實際上沒有明確政策或規範，是否仍符合升等的標準？

審查員：巴基斯坦在建議第 26 項中，雖然沒有完全符合 FATF 標準，但有許多項次都有明顯的改善，在審查員的角度來看，仍符合升等為大部分遵循的標準。

主席裁示：由於沒有其他異議，因此通過巴基斯坦提出的升等要求。

#### **4. 菲律賓**

APG 秘書處表示，菲律賓自 2019 年發布第三輪相互評鑑成績後，在各方面都有很大的進步，本次菲律賓針對建議第 4 項、建議第 6 項、建議第 7 項、建議第 22 項、建議第 23 項及 24 項提出升等請求，除建議第 7 項原評等未遵循(NC)外，其餘項次原評等均為部分遵循(PC)。本次升等審查，審查員及 APG 秘書處認為，除建議第 22 項維持原評等外，其餘項次均升等為大部分遵循(LC)。

FATF 秘書處表示，恭喜菲律賓取得如此好的升等成績，尤其

在建議第 24 項涉及法人及法律協議的透明度，這個項次本質上非常複雜，表示菲律賓有明顯的進步。孟加拉、澳洲、印尼、APG 秘書處、新加坡、FATF 秘書處及紐西蘭等國代表，均同意審查員及 APG 秘書處意見，予以升等，雖然有少數幾個點次似乎尚未達到 FATF 標準，但不影響整體升等的結果。

(四) 確認審查結論之橫向議題 (Horizontal issues) 及品質一致性 (Q&C issues)：此部分無會員國提出異議，因此主席裁示採認前述後續追蹤報告。

(五) APG 相互評鑑程序及採認程序修正：此部分無會員國提出異議，故主席裁示採認前述後續追蹤報告。

### 三、7 月 14 日-執行委員會會議 (Operations Committee Meeting)

本場次會議重要討論內容包括 2021 年度態樣研討會 (2021 Annual Typologies Workshop) 成果報告、2021 年度態樣報告 (2021 Annual Typologies Report)、2021 年態樣活動報告 (2021 Typologies Activities Report)、APG 態樣專案 (APG Typologies Projects) 及技術協助及執行活動報告 (TA and Implementation Activities Report) 進度更新等。會議由紐西蘭代表 Andrew Hill 及薩摩亞代表 Maiava Atalina Ainuu-Enari 擔任共同主持人，會議情形如下：

#### (一) 2021 年 APG 態樣研討會成果

1. 本年度態樣研討會由馬來西亞政府於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採線上方式辦理，計有來自 36 個國家、10 個 APG 觀察員及 29 個私部門或非政府組織共 325 人參與。研討會議題包括「資助外國恐怖主義聖戰士」(the financing and

facilitation of foreign terrorist fighters) 及「數位身分認證」(digital know-your-customer (KYC) and identification)，會議重點及成果分述如次：

- (1) 東南亞地區資助外國恐怖主義聖戰士：自 2019 年 8 月開始，APG 成員認可一項與全球安全合作中心 (Global Center on Cooperative Security) 協作之專案，聚焦研究外國恐怖主義聖戰士在東南亞地區的活動地區，以及各會員國如何運用金融情報協助執法機關偵測、辨識及調查相關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研討會由全球安全合作中心、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 (Australia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國際刑警組織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 及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執法機關代表分享成功案例。
- (2) 數位身分認證：自 2019 年 8 月開始，APG 成員認可一項與金融安全發展聯盟 (Financial Stability wi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下稱：AFS-IT) 協作之專案，目標係強化金融機構數位身分認證機制並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下稱：FATF) 相關指引。研討會由 AFS-IT、國際扶貧協商小組 (Consultative Group to Assist the Poor)、普惠金融聯盟 (Alliance for Financial Inclusion, AFI) 及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金融監理機關及銀行代表分享實作案例。

2. 下一屆 APG 態樣研討會預定於 2021 年 11 月舉行，將採線

上或實體與線上混合方式進行，並由馬來西亞國家銀行協助籌辦，議題聚焦於資助武器擴散（下稱：資武擴）風險評估及國際間公私協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建立。

## （二）2021 年 APG 態樣報告

1. 首先由 APG 秘書處說明本年度態樣報告執行成果，2021 年態樣報告共蒐集來自 15 個會員國提供之 145 則洗錢及資恐案例，並加註說明 FATF 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採認新增關於資武擴之 FATF 第一、二項建議內容及相關註釋。本年度態樣報告草稿將提交大會（Plenary）採認。
2. FATF 秘書處代表感謝 APG 秘書處特別於 2021 年態樣報告增加資武擴風險評估相關內容，鑑於該風險評估有一定難度，為協助各國執行資武擴風險辨識及評估程序，FATF 規劃與菲律賓中央銀行（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BSP）合作，自 2021 年 9 月開始舉辦線上研討會，說明 2021 年 6 月出版之資武擴風險評估指引文件相關內容。

## （三）APG 態樣專案報告

1. 資助及協助東南亞外國恐怖主義聖戰士報告（Financing and Facilitation of Foreign Terrorist Fighters in Southeast Asia report）：

本報告係由 APG 秘書處及全球安全合作中心共同製作。APG 秘書處感謝各會員國協助提供相關資訊，由報告結果可知，目前資助外國恐怖主義聖戰士面臨之挑戰及威脅包含（1）缺乏 FTFs 相關指標及態樣（2）執行力不足，無法落實客戶盡職調查且不熟悉新型態洗錢工具如

加密貨幣、暗網（Dark Web）與社群媒體及（3）無法辨識 FTFs 身分及資金援助者。

2. 跨太平洋毒品販運專案報告(Trans-Pacific Drug Trafficking project)：

(1) 本專案自 2013 年開始啟動，由東加（Tonga）及萬那杜（Vanuatu）兩會員國共同規劃執行，重點關注太平洋島嶼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和弱點。本報告更新內容已於兩週前提供各會員國參考。報告內容發現，太平洋島嶼國家主要收入來自漁業及旅遊業，因過於倚賴外國資金援助，該地區避稅天堂易遭受跨國組織剝削。另發現外籍人士經常被利用作為運送高價毒品之工具且持續參與跨國組織犯罪集團活動。

(2) 為打擊太平洋地區販毒及洗錢活動，本報告提出以下建議：

A. 加強國際合作。

B. 併行財務調查（parallel financial investigations）

C. 強化沒收制度。

D. 全面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E. 本報告更新內容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後，決定將本報告進度情形送交會大會認可。

3. 人口販運及走私專案(第二階段)報告(Human Trafficking and People Smuggling (Phase 2) Project)：

- (1) 此專案係由 APG 及 FATF 秘書處共同規劃執行，目標係加強並更新 FATF 及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 (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s) 對全球人口販運及走私活動可能產生風險之認知，進而調整國家及機構層級之防制策略。
- (2) APG 秘書處於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在印尼舉辦人口販運及走私研討會，該研討會由印尼與澳洲金融情報中心共同舉辦，計有來自 12 個會員國、相關國際組織及私部門共 64 人參加。研討會主題包含對抗人口販運及走私犯罪—金融情報中心所應扮演之角色、調查奴役犯罪所面臨之挑戰，以及公私部門協力打擊犯罪機制等相關議題。

#### 4. 技術協助及執行活動報告

本報告摘要 APG 相關支援活動，包含亞太地區技術協助及訓練活動，以及捐贈及技術提供小組 (Donors and Providers Group, 下稱：DAP) 成員 2020 年重要活動，主要內容如次：

##### (1) 支援活動 (Implementation Support)：

###### A. 打擊資助武器擴散 (Combating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FATF 甫於 2020 年 10 月正式採認第一、二項建議及其註釋中關於資武擴之新增內容，要求會員國辨識及評估資武擴風險並採取與風險相稱之風險抵減措施。

###### B. 數位身分驗證執行 (Implementation of Digital KYC)：

2019 年 APG 年會上，會員同意啟動亞太地區執行數

位 KYC 二階段專案計畫，協助 APG 會員執行 FATF 於 2020 年 3 月發布之數位身分驗證指引規範內容。

(2) 技術協助與訓練 (Technical Assistance & Training (TA&T) Coordination)

A. 捐助者協調與合作 (Donor Coordination) :

DAP 小組成立目的係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能力較差之會員國與國際 DAP 成員國間的合作關係，由 DAP 成員提供必要技術援助。APG 秘書處透過下列 4 種管道蒐集相關資訊以利資源分配：

- (a) 會員國或 DAP 成員在年度 TA&T 論壇中的回饋意見。
- (b) 各國相互評鑑結果、後續追蹤報告及評鑑後策略執行計畫。
- (c) FATF 的國際合作審查小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 ICRG) 審查結果。
- (d) 主題式專案執行成果。

B. DAP Group : APG 秘書處透過 TA&T 論壇更新 DAP 小組相關資訊。

C. 亞洲地區技術協助與訓練活動：

- (a) 疫情期間，DAP 成員持續向 APG 成員包含柬埔寨、蒙古、緬甸、巴基斯坦及菲律賓等會員國提供技術協助。
- (b)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s) 監理係 2020

至 2022 年 APG 主席優先事項之一。馬來西亞於 2021 年 4 月及 6 月各舉辦一場 DNFBPs 監理研討會。第一場會議主題為「DNFBPs 監理：FATF 四十項建議之規範及執行」；第二場會議主題為「DNFBPs 風險評估-監理策略」。

(c) 公私協力打擊洗錢及資恐犯罪係 2020 至 2022 年 APG 主席優先事項之一，馬來西亞、澳洲打擊金融犯罪聯盟 (Fintel Alliance) 及英國皇家三軍聯合研究院 (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 RUSI) 於 2021 年 7 月 7 日共同舉辦公私協力技術研討會，由各國專家分享成功案例。

#### D. 太平洋地區技術協助及訓練活動：

該地區技術援助活動主要由紐西蘭的外交貿易部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FAT) 資助。2017 年 7 月 APG 獲得紐西蘭政府挹注資金後，將款項用於 2017-2023 年期間實施的太平洋地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能力發展計劃，主要目標係組成一個太平洋地區技術援助團隊，以協助該區域內會員國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立法及政策推動。

### 三、7 月 15 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

本場次會議主席為澳洲籍 Alistair Sands，主要討論東加王國 2019 年相互評鑑報告，共 7 項關鍵議題於相互評鑑委員會中討論，再提交大會討論，討論重點臚列於後。



(一) 首先按照相互評鑑程序，會員應關注高層次和實質性的關鍵問題，主要涉及有效性及重要性的技術問題，本次討論目的，是就關鍵議題部分進行確認，無共識的關鍵議題主席將提交大會進行全體討論。根據 APG 修正後的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第 95 段，本場會議將討論關鍵問題並鼓勵代表在規定的時間內就每個項目達成共識。主席將聽取會員反對或支持的意見，根據問題的討論情況支持升等或降等。如果有多項評級上調或下調，每一項都會影響最終結果。

(二) 關鍵議題 1 (KEY ISSUES 1-建議第 29.5 項次)：是否對交易報告機構 (TRA) 流程中已識別的缺陷給予了適當的權重，並透過專門的、安全的管道向主管當局傳遞資訊和分析過程已受保護？

1. 東加王國主張：由於目前評等為 PARTLY MET(等同部分遵循 PC)，東加王國質疑該評等是否符合要求？東加王國認為目前的 29.5 是符合標準的，因為傳遞金融情報的方式符合「使用專用、安全和受保護的管道」的標準。

2. 評鑑團主張：東加金融情報中心能夠根據要求，自發地向主管機關分送情資和分析結果，由於這規範在建議第 29.5 項，故分送金融情報包含保護和限制與他人共享情報的警告及未經監理機關許可的第三方。金融情報中心的情報透過帶有加密附件和安全的電子郵件進行傳遞，評鑑團同意這些是安全和受保護的通道，但並不是建議中進一步要求的「專用」通道，因此評鑑團建議將建議第 29.5 項的評級

升級為「Mostly Met」，由於 29.5 評級的改變不會導致 R.29 評級的整體變化，並再次強調除報告中所述的傳遞管道外，東加王國金融情報中心的處理傳遞程序還包括標有「機密」字樣的文件，可疑交易報告和相關機關還受到東加執法機構委員會 2014 年簽訂的諒解備忘錄的規範，備忘錄框架包括夥伴機構無論是自願還是應要求的，且與履行職責有關之間的資訊共享。任何備忘錄項下情資的合作機構應確保所獲取之資訊安全並防止未經授權的查閱，並且不得將此類資訊用於執法職責和職能以外的目的。

### 3.各國主張：

- (1) APG 秘書處 GORDON HOOK 表示認同評鑑團的看法。
- (2) 紐西蘭代表表示：此關鍵議題可能與不同司法管轄區有關，因為東加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體系與歐美等國顯不相同。
- (3) APG 秘書處 Marine Campbell:因東加的體制與索羅門群島類似，都是島國經濟體，應該要以不同角度去進行評鑑。
- (4) FATF 秘書處 RAVNEET KAUR:首先恭喜評鑑團以及東加在疫情下的特殊狀況下，艱辛的完成評鑑工作，有關交易報告機構 (TRA) 流程中已識別的缺陷，個人認為尚在可容許的範圍內，因此同意這個點次的升等，不過有關流程中安全管道的部分文字需要進行修正微調。
- (5) 諾魯 RAJAS SWAMY:同意前面代表的意見，同樣身為太平洋島國，諾魯可以理解東加提出升等的理由。

(6) 東帝汶、澳洲及斐濟代表:支持東加王國提出的升等理由，畢竟太平洋島國在此議題上，有很多因素收到地域影響。

4.主席裁示：由於沒有代表反對升等，有關東加王國相互評鑑報告中的建議第 29.5 項次部分，升等為 MOSTLY MET，文字細節部分，會再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進行討論。

(三) 關鍵議題 2 (KEY ISSUES 2-建議第 3 項)：2016 年《稅收服務管理法》稅務犯罪是否為洗錢行為之前置犯罪？

1.東加王國主張：不同意評鑑團的結論，評鑑團認為東加王國沒有將稅務犯罪行為充分歸類為前置犯罪，相互評鑑報告認為 2016 年《稅收服務管理法》第 44 條不是「稅務犯罪」且不符合 FATF 標準，因為其構成要件為稅務管理相關犯罪類別中的一般犯罪，這實際上是一個嚴重的逃稅情況下，為了避免或減少納稅義務而作出虛假陳述的情況下可適用的罪行。2016 年《稅收服務管理法》第 44 條明確定義，虛假陳述或任何人故意做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並且有犯罪事實，一經定罪可處 10,000 美元以下的罰款或 3 年以下的監禁，兩者可併行處罰。第 34(4)條則適用於確定某人是否已向稅務人員作出陳述，任何人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從該陳述中遺漏任何納稅義務重要細節，均應被處以稅收差額 25%的罰款。在東加王國，稅務犯罪確實為重大特定犯罪(SERIOUS OFFENCE)，且根據相關法律，確實有給予相稱的刑罰。

2.評鑑團主張：2016 年《稅收服務管理法》包含第三部分中

的行政和刑事犯罪，第 44 條則規定了一般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但就 FATF 標準而言，這不是稅收犯罪，因為這是行政處分類別，可能包括一系列與納稅義務無關的虛假陳述。雖然第 44 條可處以最高三年有期徒刑的處罰，但東加王國從未將這一罪行用於逃稅，儘管將逃稅歸類為高風險的前置犯罪，但更常使用第 34 條中的行政違法行為進行逃漏稅捐之追訴，，但本質上不屬於犯罪，因此不能被起訴；也不能因觸犯第 34 條進而導出洗錢犯罪。而且，它只帶行政處罰。

### 3.各國主張：

- (1) 評鑑員 Lilian IPU 表示:根據 OECD 於 2016 年發布的稅務犯罪相關指引表示，東加王國對於稅務犯罪的相關規範並不符合稅務犯罪的定義，評鑑團係參考國際文獻而認為本點次應該給予的評等。且 FATF 40 項建議並未說明不能參考其他文件。
- (2) APG 秘書處 GORDON HOOK:東加王國對於稅務犯罪的定義，從文義上看來並非定義為前置犯罪，故支持評鑑團的觀點，且雖然依法律可以起訴稅務犯罪，但評鑑團認為仍未達到 FATF 標準，仍支持評鑑團的看法。
- (3) MEC 共同主席 JOSE CARAPINHA:首先恭喜東加王國完成所有評鑑程序，也恭喜評鑑員完成一項艱鉅的工作，雖然我個人差一點被評鑑團的觀點所說服，注意我這裡說的是「差一點」，表示我現在仍然持相反的態度，我必須要堅持我的看法及意見，就是在《稅收服務管理法》

第 44 條中，有兩個主要關鍵議題，第一，評鑑團與東加站在不同的立足點，由於東加王國是太平洋島國，其國內政治、法律面都與 FATF 的規範有顯著的差距，第二，同法第 34 條第 4 項與第 44 條似乎出現扞格的狀況，但我仍支持東加王國提出的意見，我也認為透過大家熱烈的討論，有助於釐清這個點次的關鍵議題所在。

- (4) 斐濟:有關於《稅收服務管理法》第 44 條中提及的稅務犯罪是否為前置犯罪一事，應該要深究為何有犯罪者提供假的稅務資料給稅務單位？是否有訂定罰則很重要，以斐濟為例，就是有規範相關罰則，且必須符合洗錢防制相關規範。
- (5) 諾魯:反問逃漏稅捐實際上與洗錢防制的關聯性，希望各會員國能有所反思。
- (6) FATF 秘書處:依據 FATF 40 項建議標準，在稅務犯罪上，確實有給予各國彈性，因此必須依照各國不同的背景去進行判斷。從東加王國法制面進行審視，稅務犯罪僅有少數個案遭刑事制裁或涉犯洗錢罪，想請問東加王國，為何用《稅收服務管理法》第 44 條定罪的逃漏稅案屈指可數？
- (7) IMF Clive SCOTT:由於《稅收服務管理法》第 34 條並未將稅務犯罪納入前置犯罪，而第 44 條有納入，導致該兩條文相互扞格、產生矛盾，惟東加王國司法體系對於稅務犯罪確實可依法定罪、追討不法所得，這實際上是符合 FATF 的標準的。另外 OECD 對於稅務犯罪的

建議指引應該僅能做為參考，不應成為評鑑團的標準。

(8) 東加王國:在此回應 FATF 秘書處前述的提問，《稅收服務管理法》第 44 條確實僅有用在少數案例上，但同時也表示該法條並非具文。

(9) 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 JOSE CARAPINHA:由於東加王國在第 3.10 項建議中，獲得 Party Met 的成績，因此我個人支持東加王國的意見。

(10) APG 秘書處 GORDON HOOK:上述討論應該屬於 40 項建議的政策制訂問題，我也十分同意 IMF 提供的建議。

4.主席裁示：由於目前有 5 個會員國支持東加王國升等，菲律賓則持反對意見，相互評鑑委員會將詢問評鑑團及東加王國的意見，並提交年會大會進行討論。

(四) 關鍵議題 3 (KEY ISSUES 3-優先行動(c)) 修訂《稅收服務管理法》以允許取得稅務記錄 (TRA) 是否合適？

1.評鑑團主張：優先行動(c)指出：為了加強 TRA 提供的金融情報，東加應修改《稅收服務管理法》。TRA 應就可疑交易報告的品質和數量向申報方進行更多宣導，以增加其情報基礎。執法權責機關應更主動地將金融情報用於前置犯罪和洗錢犯罪調查，這將提高其對金融情報的認識，TRA 需要更多的人員和 IT 資源，以承擔其作為 FIU 的核心工作，並盡最大努力廣泛的蒐集金融情報。優先行動(c)解決了「申報的 STR 的品質和數量向 FIU 擴大申報」。評鑑員：東加王國在他們對相互評鑑報告初稿的評論中表示，

TRA 可以根據要求取得稅務記錄，但是，情報是傳遞給稅務和海關單位以完成稅務資訊交換。因此，東加同意對執行摘要、IO 6 及優先行動(b)的文字修正。

2. 印尼代表表示：執法機關對金融情報的有限使用不僅僅是由於 TRA 無法獲取稅務資訊造成的，建議擴大優先行動以涵蓋提供足夠的人員和 IT 資源，以有效分析 STR，以鼓勵申報方增加 STR 的數量。評鑑團則認為，上述優先行動項目 (c) 與 IO6 的調查結果一致，但確實同意印尼的建議修改優先行動 (b)，而非 (c)。

3. 主席裁示：本關鍵議題並非討論升等與否，因此僅請印尼、東加王國及評鑑員簡要說明即可。

(五) 關鍵議題 4 (KEY ISSUES 4- IO1) 相互評鑑報告是否清楚闡明東加王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整體政策，已充分識別洗錢/資恐風險程度？

1. 評鑑團主張：評審團同意相互評鑑報告中，有關東加王國的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已識別洗錢/資恐風險和建議，決議將 IO.1 的第 77 段修改為：2018-2022 年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具有三個策略：a) 加強監理框架、b) 改進操作程序及 c) 能力建設和支持性基礎設施。東加王國內閣於 2019 年 10 月批准了該政策，並於當年現地評鑑前，該措施已實施。儘管整體上與國家風險評估中確定的洗錢/資恐風險一致，但仍省略了一些重要項目，包括增加 TRA，以實現以風險為本的全面監理。2018 年至 2022 年的國家政策僅解決一個高風險前置犯罪－貪污，其他高風險前置犯

罪（跨國販毒、毒品、逃稅、貿易洗錢和移民人口販運等）及相關的洗錢風險未在 2018-2022 年國家政策中獲得解決。修正後的 2021-2023 年國家政策已於 2021 年 5 月在現地評鑑完成後提供給評鑑團，逃稅被重新評級為中度風險，但理由尚不清楚，雖增加了藥物濫用和洗錢風險的評估，並有實施以風險為本的監理的要求，因此評鑑團建議增加以下關鍵發現：

(1) 東加有高水準的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但該政策沒有充分評估主要的高風險前置犯罪和相關的洗錢/資恐風險，包括跨國販毒和國內毒品使用、逃稅、貿易洗錢犯罪和移民人口販運等。

(2) 增加以下建議行動 a) 之文字：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中的資訊落差應透過制定額外的策略來減輕高風險前置犯罪和相關洗錢/資恐犯罪的風險。

2. 東加王國主張：有關風險評估分類標準，移民人口販運威脅上，東加王國有相關案例，但仍不足以讓此風險調整為高風險，此部分資料將再提供給評鑑員參考。

3. 各國主張：

(1) FATF 秘書處表示：相互評鑑報告概述東加王國現有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但不清楚東加的國家層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是否已充分識別洗錢/資恐風險，可能需要進一步澄清。

(2) 評鑑員(Connie CHU)表示：東加王國的現地評鑑在 2019 年 10 月舉行，後因疫情關係，於 2021 年 5 月間有收到



更新資料，但東加王國的風險評估分類仍然不甚清楚，例如稅務犯罪從高風險降為中度風險，並無合理說明，且高風險、中度風險、低風險的分類標準也看不到具體客觀依據及標準，顯示國家風險評估的深度及廣度都應該要擴大。

(3) APG 秘書處 GORDON HOOK:評鑑團書寫的相互評鑑報告，都是依據現地評鑑時的背景資料及第一印象寫成，是有其道理值得依循。

(六) 關鍵議題 5 (KEY ISSUES 5- IO1)相互評鑑報告對跨境風險的權重是否足夠明確？

1.FATF 秘書處主張：質疑評鑑團對東加王國跨境風險的理解程度及權重，並指出關鍵發現結果中沒有強調這一點。建議行動 b) 和 c) 反映核心問題 1.1 下提出的要點，並提出建議使東加在這方面有所改進。相互評鑑報告是否足夠清楚分配給跨境風險的權重？是否需要就此問題進行關鍵調查？評鑑團同意相互評鑑報告對分配給跨境風險的權重不明確，並建議將 IO.1 中 第 63 段進行修正。

2.評鑑團主張：東加王國沒有與區域利益相關者和合作夥伴(周邊國家)在國家風險評估過程中進行協商，缺乏協商和缺乏對跨境資金流動的合理估計，影響了東加王國對跨境資金流動、邊境風險的認識。

3.東加王國主張：不同意評鑑團的觀點，因為即使在國家風險評估期間未與區域合作夥伴和利益攸關方舉行正式磋商，在國家風險評估過程中，東加王國利用他們對跨境問題(國

內和國際)的了解，提供評鑑團當時的風險資訊，在現地評鑑時也曾與評鑑員討論了這一點。稅務和海關官員可隨時聯繫區域和相關國際風險之合作夥伴，如大洋洲海關組織和世界海關組織等，並且透過紐西蘭和斐濟等海關，獲取有關邊境風險的情報。海關和稅務官員還接受了針對防制洗錢和其他能力的教育訓練，學習現金跨境流動相關的風險，並增加對於古柯鹼及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的認識，強化對於跨國販毒在東加邊境走私時的風險意識。東加警方與澳洲、紐西蘭和斐濟警方，於 2018 年 8 月成立 TSOC 共同打擊邊境犯罪。

(七) 關鍵議題 6 (KEY ISSUES 6)：相互評鑑報告是否明確說明公司可能被濫用於洗錢/資恐的方式？

1.FATF 秘書處主張：2018 年的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將公司確定為洗錢/資恐高風險，是否所有公司都是高風險，還是只有某些類型的公司才具有高風險？相互評鑑報告是否明確說明了公司可能被濫用於洗錢/資恐的方式？

2.評鑑團主張：東加主管機關沒有對個別類型的公司或法律協議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這反映在技術遵循建議第 24.2 項。因此，雖然國家風險評估將公司確定為高風險，但卻沒有表明何種類型的公司，即國內公司和外國公司，無論國內公司或國外公司都被視為「高風險」。相關的風險法人社團和合作社團多是不明確，或是沒有確定。此外，東加王國並不清楚法人被誤用於洗錢犯罪，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中，很少質化或量化數據研究，因此甚難全面瞭解公司

的潛在風險，且所有法人都用相同標準評估風險，無論是公司（本地和海外）、法人團體或合作社。法人都必須向貿易和經濟發展部提交年度財報，並向稅務部提交財務報表，俾供審核。儘管公司被國家風險評估定為高風險，但貿易和經濟發展部認為這些法人構成的風險非常低，產生相互扞格情形，顯示國家風險評估對於威脅及弱點的評估不完整。

### 3.各國主張：

- (1) 斐濟:太平洋島國的多數經濟體質都是 GDP 低，所以公司資本額也低、公司數量少，風險背景都是屬於小型司法管轄區，是否要一體適用 FATF 的統一標準應該有討論空間，畢竟平衡區域差異及解決小型經濟體的困境，應該也是 FATF 40 項建議的本質。
- (2) FATF 秘書處:無論大國或小國，正確的進行國家風險評估非常重要，因為唯有正確的風險評估，方能建立正確的國家政策，FATF 雖會參考 OECD 等國際組織的指引，但 FATF 有自主性的政策加上建議第 24、25 本質非常複雜，目前也有專案小組進行研究，感謝 APG 會員國提供的寶貴意見。
- (3) APG 秘書處 GORDON HOOK:東加王國的公司、法人或信託，全部劃分為高風險，顯示風險間並沒有客觀的區分標準。
- (4) 諾魯:OECD 建議或指引應僅具備參考價值，FATF 在參考相關文獻時，應該採取中立的態度。

4.主席裁示：由於沒有會員國對此關鍵議題有異議，因此相互評鑑報告通過。

(八) 關鍵議題 7 (KEY ISSUES 7- IO1)：相互評鑑報告對於權責機關所認知的人壽保險公司洗錢/資恐風險的權重是否合宜？

1.FATF 秘書處建議：評鑑團對東加權責機關對人壽保險公司的洗錢/資恐風險的理解權重是否合適？東加國家風險評估將人壽保險公司評為中高風險，然而人壽保險公司在東加不用擁有執照，也毋須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造成該行業漏洞。雖然尚不清楚這些漏洞是否會轉化為高洗錢/資恐風險，類似的漏洞也存在於同樣無監理作為的DNFBPs。因此，不清楚為什麼人壽保險公司在評鑑結果中的權重增加，建議增加一些文字說明。

2.評鑑團主張：東加王國對該行業知之甚少，包括持有的資產價值。目前尚不清楚為什麼人壽保險公司的風險是 [中-高]，部分原因是因為僅有的兩家人壽保險公司不需要獲得許可和進行監理。在現地評鑑期間，東加王國說明該國人壽保險只有一家業者。然而，評鑑團透過自己的研究，發現尚有另外一家，顯示東加權責機關缺乏對此行業的全盤瞭解，以及對其所持有、投資或交易的資產全貌均不甚瞭解，而人壽保險公司是現金交易業務，卻不受任何權責機關的許可或監理。因此，評鑑團認為這些弱點因素，使人壽保險公司面臨高風險。因為相較於 DNFBPs，雖然他們亦不受監理，但國家風險評估確實考量該等行業的風險，且有市

場控制機制。東加在現地評鑑期間和之後提供的資料顯示，人壽保險公司（東加只有兩家人壽保險公司），即使無人監理，他們在金融體系總資產中的份額不到 1%，被認為是微不足道的，且沒有涉及人壽保險公司的洗錢案件，因此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風險較低，然而卻有一部分東加國民在未註冊的外國人壽保險公司工作。

### 3.各國主張：

- (1) FATF 秘書處：東加雖然強調人壽公司僅有兩家，且僅提供人身壽險服務，然而對於國際的壽險公司是否納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系，仍缺乏具體明確的政策。
- (2) 評鑑員 Richard LEE：東加的人壽保險公司未受到充分的監理。
- (3) APG 秘書處 GORDON HOOK：若海外人士透過隱匿實質受益權的方式掌握壽險公司，可能大幅提供洗錢風險。
- (4) 東加王國：此部分會再提供資料說明佐證。

4.主席裁示：囿於時間限制，此關鍵議題建議線下利用電子郵件進行討論，而部分尚未取得共識的關鍵議題，將在大會期間進行討論。

## 四、7月27日-年會大會 (Plenary Meeting)

### (一) 開幕式 (Session 1-Opening of The Meeting)

#### 1.APG 輪值共同主席致詞：

- (1) APG 輪值共同主席 Mr. Marzunisham Omar(馬來西亞央行副首長) 感謝各會員國之參加，本次年會因新冠肺炎 (COVID-19)影響，改採線上方式舉行。APG 在這一年

舉辦了相關會議、工作坊及態樣會議，也謝謝 APG 秘書處。

(2) 本次大會(共 3 日)每日會議時間最長 5 小時，各會員每次發言時間 4 分鐘。大會將討論 4 個相互評鑑報告(MER)，包括東加、韓國、紐西蘭及日本，以及數個後續追蹤報告(FUR)等議題。

2. APG 永久職共同主席致詞：

APG 永久職共同主席 Mr. Ian McCartney (現任澳洲聯邦警署 AFP 副署長)表示看到多個成員參與，相信這次是成功的會議。

3. 大會採認 2021 年年會議程。

## (二) 治理與運作 (Session 2-Governance and Operations)

1. 討論議題(a)：APG 2019 年職掌(2021 年修正)

(1) 本議題係 APG 擬修正 2019 年頒布的職掌內容，對防制洗錢行動工作組織(FATF)標準及評鑑方法論任何內容之修正，新增自動採認機制。

(2) 各國代表提問及發言情形

A. 斐濟：非 FATF 會員之其他國家如何參與 FATF 討論，以及取得 FATF 相關文件。

B. FATF：現行各國可透過各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參與 FATF 相關會議。

(3) 大會無異議通過。

2. 討論議題(b)：2020 至 2024 年策略計畫

(1) 策略計畫包括 4 個目標：

- A.有效管理多邊組織：APG 將持續強化其治理架構，制定公開透明之業務財務計畫，並有效管理其資產。
- B.有效組織及運作多邊組織：APG 將持續支持其治理委員會及相互評鑑委員會所執行之工作，並以 FATF 附屬會員身分持續參與 FATF 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發展及標準制定之過程。
- C.執行及回應相互評鑑：APG 預計於 2023 年完成第三輪相互評鑑，將持續執行評鑑後續追蹤程序、尋求專家意見、舉辦相關訓練及修正評鑑相關程序，並支持 FATF 國際合作審查小組(ICRG)程序之進行。
- D.共同合作及支持執行：為使 APG 會員依風險基礎方法有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APG 將持續研究亞太地區之洗錢與資恐態樣，以協助 APG 及其會員制定相關政策及策略。

(2)大會無異議通過。

### 3.討論議題(c)(d)：2020 至 21 年財務報告摘要、2021 至 22 年運作計畫及預算

(1)本議題係說明 APG 財務報告摘要、運作計畫及預算內容。主席特別感謝中國大陸、日本、紐西蘭、我國、美國及印尼等會員自願提供 APG 下一個預算年度之額外經費支援。

(2)各國代表提問及發言情形：

A.澳門：反映其在 APG 2021-22 年度會員年費類別被列入 Group 2 (金額增加)之問題。

B.APG 秘書處：說明澳門被列入 Group 2 係依據 APG 預  
算公式(採計該國 GDP 移動平均數及每人 GDP)計算而  
得到之結果。

(3)大會無異議通過。

#### 4.討論議題(e)：2020 至 21 年治理委員會報告

(1)本報告係說明 APG 治理委員會前一年度之決議內容，  
包括共同主席之優先事項、APG 預算和財報、修正 APG  
職掌、資訊揭露保密事宜、新冠肺炎(COVID-19)對 APG  
政策之影響及相互評鑑執行情形。

(2)大會無異議通過。

#### 5.討論議題(f)：修正線上/混合會議政策

(1)APG 於 2021 年 3 月通過本項線上/混合會議政策，因部  
分會員國反映意見，本次修正部分為：當有討論相互評  
鑑報告之 APG 年會若擬採線上/混合方式舉行時，APG  
共同主席在決定前除了徵詢主辦國家意見外，亦需徵詢  
受評國家、評鑑團及治理委員會意見。

(2)大會無異議通過。

#### 6.討論議題(g)：更新 2020 至 22 年共同主席之優先事項

(1)共同主席說明其優先事項包括：1.強化 DNFBP 之監理  
及主管機關專門知識及資料分析能力；2.增進公私部門  
合作之最佳實務作法；3.擴增 APG 態樣工作及承諾舉辦  
APG 態樣工作坊；4.透過專職人員增加可參與相互評鑑  
之成員，並說明 2021 年 7 月以來之執行情形。

(2)大會無異議通過。



7. 討論議題(h)(i)：2021 至 22 年共同主席及年會政策、2020 至 21 年新治理委員會代表

(1) APG 秘書處：

A. 說明下一任 APG 輪值共同主席(2022 至 24 年)將由加拿大擔任，馬來西亞同意舉辦下一次(2022 年)年會，2023 年年會將由加拿大舉辦。

B. 另治理委員會係由(1)北亞區、(2)太平洋島嶼區、(3)南亞區、(4)東南亞區及(5)CANZUS(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美國)等 5 個次區域(sub-regions)指派代表組成，APG 會員將分別選出新的次區域代表。

(2) 各國代表提問及發言情形：

印度：對本項議題無意見，但詢問五個次區域劃分之合宜性。

APG 秘書處：說明次區域劃分有其歷史背景。未來如形成議題，可在治理委員會上討論。

(3) 大會無異議通過。

**(三) 相互評鑑政策及程序 (Session 3-Mutual Evaluation Policy and Procedures)**

1. 背景說明：

相互評鑑委員會 (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簡稱 MEC) 由澳洲及中國澳門代表擔任共同主席，係依據 2021 年 APG 相互評鑑程序及 2018(於 2019 年修訂)年 MEC 職權範圍行使其職權。主要職責包括進行 APG 的第三輪相互評鑑期程規劃、針對第三輪評鑑結果進行後續追蹤評鑑、

舉辦與評鑑有關之專家培訓、代表 APG 成員參與 FATF 的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

2.MEC 提出相關議題如下表：

(1)就相互評鑑程序修正部分提請確認。
(2)MEC 報告案： A.過去一年之成果報告。 B.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措施。
(3)對尚未完成第三輪評鑑，編列之評鑑員、審查員人力需求
(4)評鑑員訓練及相互評鑑之行前準備

3.相互評鑑程序修正部分提請承認

MEC 每年視情況需要修正相互評鑑程序，最近一次係於 2021 年 2 月間完成修正，惟尚有部分條款需微調，故 MEC 經向會員徵詢相關意見後，已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完成相互評鑑程序的最新修正。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1)評鑑過程的保密承諾

A.相互評鑑程序新增規定，在相互評鑑過程中取得之所有資訊及文件應視為機密。

B.相互評鑑的過程中的所有文件及資訊不應透露給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但經 APG 及受評鑑國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C.明訂於相互評鑑過程中的所有會議，包括在受評鑑國官員接受現地評鑑時，皆屬應保密事項，故評鑑員及

審核員應於評鑑程序之初，簽屬保密承諾書。

D.另為使後續追蹤有相同機制，在相互評鑑程序的第 145 段增訂相同之保密承諾要求。

## (2)增訂轉介機制

A.APG 於 2020 年 8 月新增使成員和觀察員得以就 FATF 標準的解釋或方法論有關疑義之提問機制，此新機制並不會取代現有針對尚未發布的相互評鑑報告或後續追蹤報告品質及一致性審查機制，此機制旨在解決在評鑑過程中普遍出現一系列的橫向或複雜的議題，相關的修定在 APG 相互評鑑程序的第 171 段。

B.APG 成員和觀察員以表格提出任何橫向議題和複雜的品質一致性議題，MEC 就會員、觀察員所提出的議題討論，並決定是否將相關議題提交予 FATF 做進一步考量。

## 4.MEC 報告案

(1)MEC 過去一年成果如下：

A.修訂 APG 相互評鑑程序。

B.更新相互評鑑期程，以期完成第三輪相互評鑑。

C.因應 COVID-19 疫情擬定替代程序。

D.檢視並認可 16 個 APG 成員國之後續追蹤報告以及採認 4 個 FATF/APG 成員的後續追蹤報告。

(2)此外，鑑於 COVID-19 疫情於全球肆虐，APG 於 2021 年 2 月依據 FATF 的準則擬定相互評鑑之替代程序，於疫情期間各國訂有旅行禁令之情況下，相互評鑑將兼採

現地及視訊之方式進行，而不會完全以視訊進行現地評鑑，APG 秘書處業已為該項替代程序制定標準作業程序。至於後續追蹤的部分，則在疫情期間仍依據原本的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但將在評鑑時程方面給予額外的時間彈性以完成後續追蹤報告。

(3) 疫情期間之相互評鑑進度如下：

A. 日本、紐西蘭、東加王國以及越南：相互評鑑程序始於 2019 年，惟於 2020 年暫停，而於 2020 年至 2021 年重啟。日本之相互評鑑報告已於 2021 年經 FATF 採納，並將於本次年會承認；紐西蘭之相互評鑑報告已於 2021 年經 FATF 採納並公布，並將於本次年會承認；東加王國將於本次年會承認；越南則規劃將於 2021 年底舉行的 APG 特別全體會議上通過。

B. 韓國：相互評鑑報告已於 2020 年經 FATF 採納並公布，並將於本次年會承認。

C. 汶萊、寮國和馬紹爾群島：原定於 2020 年實施相互評鑑，惟因疫情而延遲，目前相互評鑑程序進行至技術遵循評鑑，未來將採用替代程序進行兼採現地及視訊的方式進行現地評鑑。秘書處已依據替代程序和標準操作程序與各國連絡，通知其得於適當情況下以書面請求延期。

D. 綜上，更新後第三輪相互評鑑行程表、後續追蹤評鑑行程表如附表。

5. 第三輪評鑑之評鑑員、審查員人力配置

於 2020 年至 2021 年，參與相互評鑑之評鑑員及審查員配置如表 1，參與後續追蹤之審查員配置如表 2。

表 1：2020 年至 2021 年評鑑員及審查員配置

受評鑑國	評鑑員	審查員
<b>2021</b>		
日本 (FATF/APG)	澳洲、芬蘭、香港、中國、 義大利、南韓及美國	新加坡、英國、EAG 秘 書處
紐西蘭 (FATF/APG)	澳洲、巴林、香港、中國、 印度、俄羅斯	庫克群島、馬來西亞及 美國
東加王國	澳洲、香港、中國、尼泊 爾、澳門、巴布亞紐幾內 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	孟加拉、FATF 秘書處、 CFATF 秘書處、
越南	阿富汗、澳洲、柬埔寨、 中國、澳門、馬來西亞、 美國	孟加拉、紐西蘭、FATF 秘書處
<b>於 2020-21 年開始，因 COVID-19 疫情而持續到 2021-22 年</b>		
汶萊	中華台北、澳門、中國、 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	第三輪相互評鑑活動， 目前進行到技術遵循， 文件尚須審查員審查
寮國	中國、印尼、馬來西亞、 紐西蘭、斯里蘭卡、泰國	第三輪相互評鑑活動， 目前進行到技術遵循， 文件尚須審查員審查

馬紹爾群島	澳洲、庫克群島、斐濟、 紐西蘭、美國	第三輪相互評鑑活動， 目前進行到技術遵循， 文件尚須審查員審查
-------	-----------------------	---------------------------------------

表二：參與後續追蹤之審查員配置

後續追蹤報告	審查員團隊
蒙古(2020年2月)	印尼、菲律賓
緬甸(2020年2月)	馬來西亞、美國
巴基斯坦(2020年2月)	澳洲、馬爾地夫
菲律賓(2020年2月)	馬來西亞、紐西蘭
孟加拉(2020年6月)	印尼、紐西蘭
所羅門群島(2020年6月)	中國、斐濟、馬來西亞、薩摩亞
斯里蘭卡(2020年6月)	孟加拉、斐濟、巴基斯坦
不丹(2020年10月)	阿根廷、澳洲、孟加拉、澳門
巴基斯坦(2020年10月)	加拿大(2名)、中國、法國(2名)、馬爾地夫、紐西蘭、西班牙(2名)
柬埔寨(2021年2月)	中國、葡萄牙
蒙古(2021年2月)	馬來西亞
緬甸(2021年2月)	澳洲、日本、泰國
巴基斯坦(2021年2月)	中國(2名)、法國(2名)、英國
菲律賓(2021年2月)	澳洲、紐西蘭、泰國
泰國(2021年2月)	澳洲、香港、中國、美國
斯里蘭卡(2021年6月)	馬來西亞

## 6. 評鑑員訓練及相互評鑑之會前會訓練

- (1) 將於 2020 年 8 月、9 月及 2021 年 4 月為寮國、阿富汗及諾魯共和國(Nauru)進行相互評鑑之會前會。另由於 COVID-19，原定計劃應於 2020 年進行尼泊爾的會前會因而延遲，預計將在 2021 年下半年恢復。
  - (2) FATF 和 APG 秘書處於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首度採用視訊的方式舉辦線上標準培訓課程(standard training course，簡稱 STC)，有 31 人參加，其中有 15 名 APG 成員以及最近開始與 APG 秘書處合作的一些工作人員。
  - (3) APG 秘書處於 2020 年 12 月支援 FATF 舉辦線上評鑑員培訓課程，受訓成員包括來自 APG 成員轄區的代表。而此外 APG 秘書處亦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支援由中國主辦之 APG 首屆線上評鑑員培訓課程，本次訓練共有來自 22 個 APG 的 39 名參與者(和 9 名觀察員)成員和 1 名 FATF 成員。
  - (4)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4 日於澳洲舉行 APG 評鑑員培訓課程，來自澳洲三個機關共 20 多名參與者與 APG 秘書處之工作人員。由於這幾次成功的經驗，APG 秘書處預計於 2021 年度下半年再度舉辦評鑑員訓練課程。
- (四)「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之準會員身分 (Session 4-APG Associate Membership In FATF)
- 本議案由聯席主席(Co-chair)澳洲聯邦警署副署長 Ian McCartney 主持，經 APG 秘書處報告後洽悉(會員均無提問)。

## 1. APG 對全球網絡之貢獻 (APG contributions to the global network)

- (1) APG 秘書處擇要報告會議文件，說明本「2021 年準會員報告書」應參照「2021 年相互評鑑政策簡介」(議題三)、「2021 年國際合作審議小組相關議題」(議題四)及「2021 年技術協助與訓練報告」(議題十)等與 FATF 合作相關文件。
- (2) 儘管受疫情及旅遊管制影響，FATF 以線上會議方式完成召開大會及工作小組會議，APG 秘書處並配合與會 (非 FATF 會員之 APG 會員，如我國亦與會)。APG 秘書處亦參加「全球網絡協調小組」(GNCG)，提供相互評鑑等工作計畫期程。GNCG 則透過三層級系統 (three-tiered system) 來界定 FATF 支援「地區性防制洗錢組織」(FSRB) 之優先順序；其中，APG 與其相互評鑑計畫列為「第 3 級」(Tier 3)，亦即 FATF 對於 APG 相互評鑑等工作進展表示滿意而毋須優先支援。
- (3) 其他關鍵議題如 FATF 對於資恐之倡議，包含 APG 向 FATF 營運計畫與資恐風險評估指引提出意見。另 FATF 於 2020 年 12 月提案成立新工作流程 (work-stream)，以檢視執行 FATF 標準時產生之非預期後果；聚焦於去風險化、普惠金融、過度鎖定非營利組織、減損人權等領域，以瞭解並減輕 FATF 標準之非預期後果，APG 秘書處並配合檢視作業。此外，APG 秘書處與 FATF 秘書處合作，鼓勵會員參與線上學習與訓練活動。



## 2. 國際合作審議小組 (ICRG issues)

- (1) APG 秘書處致力於提供會員、亞太區域審查聯合小組 (Joint Group) 主席及 FATF 秘書處，可預期、公平及周延之審查程序。受全球疫情影響，嚴格審查程序有部分鬆綁調整，2020 年 5 月迄今已召開 5 場線上會議，包含 2020 年 9 月採實地與線上混合方式對於蒙古進行審查。
- (2) 秘書處說明會議文件列有正進行 ICRG 程序之會員，並報告 2020 年對於蒙古之審查成果，肯定蒙古透過在地化改革及法規調適，評估各部門風險，聚焦執行監理、申報、裁罰、武擴與資恐制裁等行動方案；洗錢防制之案件起訴率增長 700%，亦加強邊境管制技術，爰能快速脫離 ICRG 審查程序。
- (3) 秘書處正協助 ICRG 程序中之會員即柬埔寨、汶萊、巴基斯坦及菲律賓，期於下次大會報告審查成果。另宣達近期秘書處庶務，呼籲 FSRB 會員加入聯合小組及確認更新會員電郵等聯繫資訊。

## (五) FATF 策略審查 (Session 5-FATF Strategic Review)

### 1. 目的

#### (1) APG 設立之 FATF 策略審查專案委員會報告

A. 專案委員會處理之有關 FATF 策略審查議題

B. APG 對 FATF 策略審查之參與情形

#### (2) FATF 策略審查後續計畫

### 2. 背景資訊

#### (1) FATF 刻正審查最近一輪(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全

球評鑑程序，並由 FATF 策略審查專案小組(FATF Ad Hoc Group on the Strategic Review，下稱 AGSR)會同 3 個相關專案小組擬訂新一輪全球評鑑流程及涵蓋範圍，並將決議下一輪評鑑、後續追蹤及國際合作審查小組(ICRG)之時程、政策、流程及相關重要資訊。

(2)APG 成員國於 2019 年 8 月成立專案處理前述 FATF 策略審查之專案委員會(Ad Hoc Committee)，負責協調成員國參與 FATF 審查流程。

3.議案 5(a)(i)-APG 策略審查專案委員會(Ad Hoc Committee)

(1)APG 策略審查專案委員會致力於處理 AGSR 所提出之重要議題，如：

A.新一輪相互評鑑及後續追蹤評鑑之涵蓋範圍(技術遵循之內容及流程)

B.新一輪評鑑起始日期及期間

C.新一輪評鑑各成員國之評鑑順序

D.評鑑執行程序，如：適當之風險權重、評鑑提列之重要建議措施執行程序

E.修訂國際合作審查小組(ICRG)流程，如：加入資格

F.修訂評鑑方法論

G.配合評鑑流程採用主題式審查

H.特定議題對 APG 之影響

(2)在 2020-2021 年間，APG 策略審查專案委員會舉辦 8 次線上會議，提供 AGSR 最新決議及未來提案等資訊予 APG 成員國及觀察員，並討論 AGSR 提案。

(3)2021 年有 20 位指定人員參加策略審查專案委員會會議。  
前 3 次會議係由 APG 共同主席 Hassan (孟加拉籍)主持，  
其餘由 APG 共同主席 Omar (馬來西亞籍)主持。

(4)策略審查專案委員會將持續定期開會至 2022 年 2 月  
(FATF 策略審查完成)，下次 AGSR 會議將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舉行，策略審查專案委員會將於此日期前開會。

#### 4.提案 5(a)(ii)-APG 參與情形

(1)APG 秘書處代表 APG 策略審查專案委員會參與 AGSR  
會議，AGSR 會議提案均於會後向 APG 成員及觀察員轉  
達，並將收到之回覆轉知 AGSR。策略審查專案委員會  
會議結論也會透過 APG 網站轉知成員。AGSR 相關議題  
亦於 APG 評鑑委員會(APG ME Committee)討論。

(2)APG 成員有直接參與 AGSR 者，主要聚焦於與評鑑相關  
之大範圍策略性議題，例如：將風險與國家背景納入評  
估範圍。

(3)在 AGSR 會議中，APG 秘書處提供建議並涉入許多議題，  
除傳達 APG 策略審查專案委員會意見，APG 秘書處亦  
以協調及支援前三輪 APG 評鑑之經驗，提供建議，並非  
僅彙整所有成員國之回覆，亦非僅支持特定國家之論述。

(4)其中一個 APG 參與 AGSR 的例子：策略審查專案委員會  
於 2020 年 11 月初步評估 APG 第 4 輪評鑑所需資源時，  
將 AGSR 提議之縮短評鑑期間納入考量，並將評估結果  
轉知 AGSR 作為訂定 FSRBs 評鑑期間參考。

#### 5.開放討論 5(a)提案

(1)孟加拉代表詢問何時決定下一輪評鑑執行順序，另因為 APG 成員非常多元，希望策略審查專案委員會能注意各國資源不同，也希望各成員國能閱讀相關文件並提出建議，並呼籲各成員國積極參與策略審查專案委員會，主席感謝孟國代表提出重要建議，並請秘書處將前開建議列入 2021 年 7 月 29 日第 13 項議案中討論。

(2)斐濟代表表示，呼籲各成員國都能積極參與討論下一輪評鑑執行政序，結果將會影響現在及未來之評鑑流程，另詢問評鑑範圍之風險與國家背景將於何時討論。APG 秘書處回覆 2021 年 8 月 27 日 AGSR 會議將討論上開議題，且嗣後每個月都有會議進行。

#### 6.提案 5(b)-FATF 策略審查後續計畫

(1)AGSR 自今(2021)年 8 月開始，將每月開會以推動策略審查主要議題執行進度。策略審查專案委員會將於 AGSR 會議前先召開會議。各成員國將於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此段期間收到大量文件，作為後續提供建議之參考。

(2)FATF 將於 2022 年 2 月就下列議題做出最終決議：

A.修訂 FATF 方法論

B.修訂相互評鑑及後續追蹤程序

C.新一輪評鑑起始日及結束日

D.新一輪評鑑順序之決定原則

(3)FATF 於策略審查結束前，將再次檢視部分重要決議，以確保新一輪評鑑制度之完整一致。

(4)若無法於 2022 年 2 月前就評鑑及後續追蹤程序等重要議題作出決議，將由既有 FATF 工作小組接續執行。

(5)FATF 通用程序之修改，將一併變更 APG 評鑑程序內容及時程。所有與 APG 評鑑程序有關之變更，均須經 APG 評鑑委員會通過後，再取得 APG 成員同意。APG 與 FSRBs 就下一輪評鑑順序如何取得共識，需要進一步討論釐清。

(6)AGSR 正在討論修訂 FATF 評鑑方法論，初步草案已提供各成員國參閱以提供建議。

(7)給 APG 成員國之建議：

A.希望各成員國提供建議予策略審查專案委員會並參與該會議，一同投入 FATF 策略審查。

B.請各成員國參閱 FATF 評鑑方法論草案，並將建議內容提供 APG 秘書處彙整。

7.開放討論 5(b)提案：無

8.結論：大會對提案 5 無異議。

## 五、7 月 28 日-年會大會 (Plenary Meeting)

### (一) 東加王國相互評鑑報告 (Session 6 : Mutual Evaluation of TONGA)

2021 年 7 月 28 日係 APG 大會的第二天。本日之議程第六點，即為討論東加王國 (Tonga) 相互評鑑報告與是否採認該報告等議題。

先前東加王國相互評鑑報告，已傳閱予 APG 各會員國，由會員國對該評鑑報告提出意見，嗣後這類意見與評

鑑團之回應集結為「東加王國關鍵議題文件」(Key Issue document, KID)，並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之相互評鑑委員會內討論。依據相互評鑑程序，會員國會聚焦在與有效性及重要技術遵循議題有關之較高層次及主要關鍵議題上，而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的目的，在於決定何項關鍵議題將被提至大會上討論並做成決議。

在相互評鑑委員會中，共同主席會選擇提交至大會討論的議題。依據 APG 第三輪評鑑程序第 95 段，相互評鑑委員會將討論 KID 文件中之關鍵議題，並促請會員國代表團就各議題達成共識，並按照以下程序進行：(1)共同主席請在 KID 文件中提出優先議題之會員國簡介其提出的問題，(2)由受評鑑國或評鑑團回應，(3)開放予各代表團自由討論並提出意見，(4)共同主席裁示該議題是否已達成共識，以及是否需要任何的修改。經此討論後，相互評鑑委員會即會將討論結果，包括是否有議題提交大會討論，一併報告 APG 大會。

而在大會程序中，將避免重複相互評鑑委員會已有過的討論，並聚焦在較高層次並更重要的議題上，包括關鍵發現及建議之行動方案等。大會程序將依以下方式進行：(1) 評鑑團簡介關鍵議題及其發現，(2)受評鑑國進行簡短開場陳述，陳述包括尚存有歧異意見之領域為何。(3)相互評鑑委員會共同主席將提出其報告，評鑑員、受評鑑國及秘書處亦可對報告內各項關鍵議題提出補充意見。(4)大會採認關鍵議題文件中以附件方式呈現之修正分析，並討

論在執行概要、成員對相互評鑑報告之回應—包括評等、已採取的行動及關鍵發現中所描述的受評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整體體系、洗錢及資恐風險、優先行動及建議，(5) 即使成員會有專家代表在評鑑團內，亦不應因此影響其支持升等或降等之決定。

今日討論東加王國相互評鑑報告之議程，一開始由評鑑團報告其關鍵發現 (key findings)。評鑑團首先感謝東加王國在此疫情期間對完成評鑑的努力，亦感謝 APG 秘書處在此期間之協助。嗣後評鑑團即簡介東加之整體經濟、社會概況，該國人民主要從事產業及主要所得來源係農業，該國並非所在區域之金融金融中心或資訊中心，係規模較小、銀行亦少而以家庭或社區為基礎的經濟體，惟東加位於輸出入英國的毒品交易通道上，仍有洗錢、跨境犯罪風險，東加法律體系為英美法系，在防制洗錢的努力上，東加最近修正了有關跨境犯罪法律及其洗錢防制法律等。

評鑑團接續提及評鑑報告內的一些重點議題，包括 IO6 (情資運用) 部分，沒有證據顯示目前東加金融情報中心分送的情資，確實有被利用於犯罪查緝，此外，其 DNFBP 迄今亦未有提報可疑交易之紀錄，或許顯示其 DNFBP 對於洗錢防制沒有足夠理解，此外，亦沒有任何 DNFBP 被裁罰或監理的紀錄。另外，評鑑報告指出東加的保險業—壽險業，因不需許可執照亦無法被監理，洗錢風險高，但卻未被列入國家風險評估對象。東加目前仍有嚴重的金融犯罪問題，但東加所提出之 2018-2022 行動計

畫只聚焦在貪污議題上，惟東加在跨國犯罪上可能是更加脆弱的。評鑑團亦指出，東加最近著重於金融犯罪與沒收制度之改善，但仍缺乏整體政策與專家資源，而權責機關對 DNFBP 或 NGO（非政府組織）尚缺乏足夠認識。惟評鑑團仍肯定東加王國整體努力，並邀請東加與 APG、FATF 一起，持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努力。

接著，共同主席請東加代表團回應上開評鑑團的意見，東加代表團表示，其面臨多項挑戰，而法律與制度的改進係其起步目標，其於 2015 年開始準備第二輪評鑑，並首次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國家風險評估方法。其經驗是感到並不容易，尤其是在技術遵循面，僅是透過法律制度之改善並不夠，仍需在執行面落實，目前東加面臨的挑戰是私部門的改變、蒐集情資的方法及對於 FATF 標準的確實了解，包括洗錢防制及反武擴議題，而東加會持續努力，並將其首要目標放在相關行動者之能力建構上。

#### 1. 關鍵議題討論

緊接著進入在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程序後，仍未解決而需提至大會討論的關鍵議題（unsolved key issues）：

(1) 關鍵議題 2：東加 2016《稅收服務管理法》是否已足以涵蓋稅務違法，以符合建議 3.3？

A. 評鑑報告認為東加 2016《稅收服務管理法》第 44 條所定之違法行為並非「稅務犯罪」，在 FATF 的定義中僅是與違反一般稅務行政有關之違法行為，然東加認為該規定仍屬嚴重之犯罪，因其適用意圖減輕逃漏



稅務責任時為虛偽陳述之行為。由於第 44 條之規定可適用於稅務行政違法行為及稅務犯罪，因此不能以該條來追訴逃漏稅行為的描述並非正確。

B. 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後，提議依東加之說明修改 R.3、20、27 部分之評鑑報告，且不影響該項之評等（已評為部分遵循）。澳門、馬來西亞、印尼及 FATF 秘書處均支持此修改，惟斐濟則對秘書處提出問題表示，FATF 對稅務犯罪應該有更明確的定義。而 FATF 秘書處則表示，本次問題沒有前例。目前稅務犯罪沒有統一定義，因為不同司法區對稅務犯罪的取徑不同，這次的問題是對其的一次教育，會把此問題帶回去研議。

C. 諾魯則進一步就逃漏稅與洗錢之間的關係提出疑問，FATF 秘書處則表示，稅務犯罪確實符合 FATF 對於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APG 秘書處補充表示，東加稅務法就上開條文之定義為一年以上重罪，已符合 FATF 之洗錢前置犯罪之標準。

D. 決議：提議依東加之說明修改 R.3、20、27 部分之評鑑報告，且不影響該項之評等。

## 2. 關鍵議題 4: 風險認識

(1) FATF 秘書處指出相互評鑑報告提供了對東加現存政策的總覽，但並未清楚指出東加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政策上是否確實重視目前已被辨認之風險，經東加與評鑑團共同討論後，決議修改如附件 1 所示之 IO1

第 77 段部分。

- (2) 決議：修改 IO1 第 77 段部分，指出東加 2018-2022 之國家政策僅強調貪污之風險，其他有關跨境毒品交易；國內毒品施用、逃漏稅、貿易犯罪與護照詐欺等問題，及其他洗錢之風險並未被提及。

### 3. 關鍵議題 5：強調跨境洗錢風險之權重是否足夠

- (1) FATF 秘書處指出目前相互評鑑報告，對於東加了解其跨境洗錢之風險給予的權重為何並不明確，評鑑團則同意修改，於報告內指出東加並未在國家風險評估時，諮詢其所在區域相關利害關係人或夥伴，影響了東加對跨境風險的認識。然東加並不同意此分析，認為其仍有利用現行區域性或雙邊機制，向其他國家做非正式的諮詢。
- (2) MEC 之共同主席認為，許多跨境風險資訊確實可從各種途徑或區域機制獲得。評鑑團與東加共同提出修改的建議，FATF 秘書處支持此修正，而澳洲則認為除了正式管道外，東加有很多非正式管道的努力去獲得情資或取得對風險的情資或增進認識，並同意東加確實未有制度性諮詢泛太平洋夥伴的管道。評鑑團則同意於報告中加入，東加有以非正式方式獲得情資以了解跨境風險等修正文字，諾魯則建議加強正式合作管道，斐濟表示其與東加有正式與雙邊非正式的合作機制，並同意澳洲看法，認為東加雖沒有制度性諮詢，但仍有循非正式管道所做的努力。

(3) 決議：於報告 IO1 第 66 段中加入東加有利用非正式管道獲取情資之文字。

#### 4. 關鍵議題 7：強調壽險業洗錢風險之權重是否足夠

(1) FATF 秘書處指出目前相互評鑑報告，對於東加是否了解其人壽保險業之洗錢風險給予的權重以及為何突出此點之原因並不明確。評鑑團則表示，其不同意東加認為人壽保險業之洗錢風險僅為中高風險，認為應該屬於「高風險」，因東加並不了解壽險業的家數，且壽險業不需許可亦不受監督，且慣常以現金交易。

(2) 惟於相互評鑑委員會時，東加表示國內僅有兩家人壽保險公司，但可能有其他國外壽險公司在提供服務。而相互評鑑委員會的共識是不需修正報告，以反應現地評鑑時的當時現況。

(3) FATF 秘書處則表示，FATF 希望在國家風險評估中，看到該國之威脅、弱點與衝擊何在，其國家風險評估如何判斷洗錢之風險，然東加對於壽險業之風險為何並不清楚。

(4) 決議：不需修正報告，以反應現地評鑑時的當時現況。

另外，就相互評鑑委員會討論期間已解決之議題，大會也有簡要之討論，包括(1) R29 部分，東加之可疑交易申報管道，並沒有專用的管道，此項評等之共識為修改為「大部分遵循」，各代表團均無意見。(2) 就東加優先行動方案內，需加入增加「人員與資訊資源」等文字亦達成共識；(3) 東加將境內及境外公司都列為高風險，各成員

均有共識修改建議行動方案 (Recommended action) (a)，但不更改相互評鑑報告的內容。

最後大會同意採認東加 2021 之相互評鑑報告，並同意東加列入加強加速追蹤 (enhanced expedited follow-up) 名單，意即東加在 2022 年 10 月需再提交追蹤報告。

## (二) 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Session 7: Mutual Evaluation Follow-up)

1. 第一場次：第三輪相互評鑑尚未進行評鑑會員準備情況報告 (Member yet to be assessed in the 3rd round issues arising from status report) 本場次由 APG 秘書處報告目前尚未接受評鑑的國家準備第三輪相互評鑑情形，尚無明顯缺失。

(1) 阿富汗：阿富汗銀行持續擴大與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有關之政府部門合作，目前已採行該國的國家洗錢風險評估報告，並且依照該報告發現之結果，推行防制洗錢與推展國際合作之相關措施與行動。目前亦起訴數起資恐案件。

(2) 馬爾地夫：馬爾地夫金融監理機關持續深化與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有關單位合作，刻正進行國家風險評估，未來仍會透過國際合作方式，強化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作為。

(3) 諾魯：諾魯金融情報中心與司法部之間亦就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深化合作，目前已完成政策草案，未來預計由公私部門共同執行，並由洗錢防制委員會 (The AML Governance Council) 協調相關工作進行 (類似我

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辦公室)，並且在 APG 秘書處及其他國家的協助下，持續進行相互評鑑準備。

- (4) 尼泊爾：目前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相關單位刻正進行合作，日前政府推行的國家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政策與行動計畫(Nepal's AML/CFT National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s) 已經批准並且實行中。
- (5) 紐埃島：皇家司法部與金融情報中心攜手合作，為即將到來的相互評鑑程序，著手相關內部改革。
- (6) 巴布亞紐幾內亞：巴布亞紐幾內亞針對洗錢防制的協調機制與合作架構繼續運作和擴大，日前已通過修訂後之《2017-2022 年國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戰略計畫》，其中包括於 2015 年所頒布的一系列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行動計畫，確保巴國建立健全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體系。
- (7) 東帝汶：東帝汶除進行立法改革外，亦推動一系列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改革與實施措施，針對執行層級的機關合作與協調仍賡續進行，所推行之政策亦納入以風險為本的考量，於此同時一併強化普惠金融措施。

本次年會討論過程中，尚無其他會員國針對前揭 7 個國家於整備第三輪相互評鑑的情況提出意見，因此 APG 秘書處將於 2022 年全體會議之前，提出目前未受評國家參與第三輪相互評鑑情形。

## **2.第二場次—大會討論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情形**

(APG 3rd Round follow-reports referred from the MEC for

plenary decisions) 及孟加拉後續追蹤報告：第 15 項建議 (Bangladesh FUR 2020: R.15)。本場次主要討論孟加拉相互評鑑之後續追蹤報告 (FUR) 第 15 項建議之採認情形：

- (1) 討論背景：孟加拉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係於 2016 年 9 月通過 APG 大會採認，並於 2020 年 6 月提出後續追蹤報告。此次的 FUR 內容聚焦孟加拉於改善技術遵循 (法律制度) 方面之進展，並確認與 FATF 修訂後的第 15 項建議新要求之間的遵循情況，予以重新評等。審核此 FUR 的 2 位審核員認為，該國目前並無明文禁止於國內使用虛擬貨幣，其中亦包括透過虛擬貨幣進行交易，爰認存在相當大落差。
- (2) 孟加拉回應立場：由於虛擬貨幣並非該國 1947 年所通過之外匯管理法(FERA)所規範的範圍，該國認為任何貨幣的定義，應僅侷限法定貨幣，因此虛擬貨幣既非法定貨幣，其性質不待立法，即依法理，得自然視其為非法貨幣。該國目前也完成國家風險評估，並且評估虛擬貨幣與虛擬貨幣服務提供商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其所進行評估的範圍較 FATF 的規定更加廣泛，認為已經很清楚掌握虛擬貨幣在該國所產生的風險樣貌。
- (3) 討論爭點：審核員補充提及，孟加拉政策立場目的看似欲讓虛擬貨幣不合法，然而根據前揭 1947 年通過的外匯管理法與目前進行的 2012 年反洗錢法(MLPA)修法草案，均未能明確敘明虛擬貨幣與虛擬貨幣服務提

供商在國內係屬違法。即便如此，孟加拉亦未致力就「虛擬貨幣為不合法」之政策立場向公眾說明，以確認政府認定虛擬貨幣為非法的態度。審核員認為，值得關注之處在於，若該國法律規定不清楚，更何況是一部已經歷時相當悠久的法律，卻未能與時俱進配合修改，未來將無可避免造成執法爭議。

(4) 大會討論：對於孟加拉的主張與審核員的調查結果，各會員國之意見則莫衷一是。討論內容摘述如下：

A. 贊成孟加拉不應該被降等：

印度認為孟加拉已經完成完整的國家風險評估，符合 FATF 15.3 的規定，且按照該國目前的法律規定，足資認定已明文涵蓋禁止虛擬貨幣與虛擬貨幣服務提供商；中國、泰國、不丹亦肯認孟加拉目前的法制，足以符合 FATF 的新要求，15.3 的 a 與 b 項目均應評定為大致符合（mostly met），整體評等則應維持為大致遵循（Largely Compliance）。

B. 認為孟加拉應該被降等：

FATF 秘書處認定孟加拉目前的法律規定不明確，並從「目前沒有明確法律規定是否禁止虛擬貨幣」之缺失著眼，即與 FATF 的第 15 項建議的要求不符。另外，不單僅是國內法令禁止與否的問題，在與建議的 15.3(c)-15.10 遵循情況的對比當中，各該點次皆屬不適用（not applicable）的情況，因此不應該認為本項已符合規定。

紐西蘭、美國與澳洲等國的代表亦附和 FATF 的建議，認為只要法制規範的範圍未涵蓋虛擬貨幣，即不能謂其已符合規定；加拿大代表則認為，鑑於孟加拉未將完整資料提供審核員進行評估，因此資訊並非完整，無法支持孟加拉足以提升評等為大致遵循；新加坡代表亦認為單憑法條內容解讀，並不清楚目前規範之效力，不認為可以提升為大致遵循。

(5) 大會決議：由於孟加拉於第 15 項建議之重新評等，全體會員未能達成共識，因此維持原有評等為部分遵循 (Partially Compliance) 並應於 2022 年 1 月前，提交進度改善報告。

### 3. 第三場次—巴基斯坦後續追蹤報告：程序議題 (Pakistan FUR June 2020: Procedural issue)

本場次主要討論巴基斯坦相互評鑑之後續追蹤報告 (FUR) 所衍生之程序議題：

(1) 討論背景：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完成審議巴基斯坦的後續追蹤報告(於 2020 年 2 月提出的版本)。然而，巴基斯坦於 2020 年 7 月後，修正該國法規內容，因此該國有 2 份與第 6 項建議有關，但內容不同的後續追蹤報告，其中包含已提交至大會討論 2020 年 2 月版本的 FUR，以及 MEC 審議過後，巴基斯坦始提出之 2020 年 10 月版本的 FUR。由於報告當中之第 6 項建議內容變更，特別是兩份報告當中的第 6 項建議 6.5(c)的內容差異，將可能影響該項總體評等，因此巴國對於目前的結果認有爭議，並要求重新評等



該項建議的遵循情形。為符合 APG 的相互評鑑程序，並以前揭 MEC 已經討論完畢的基礎上，提於本次年會之大會討論。

- (2) 大會討論：中國和巴基斯坦質疑是否可將相互評鑑報告當中未確認的缺失，納入後續追蹤 FUR 評估之範圍，然該問題已經由 FATF 的說明和 2021 年修訂之《APG 相互評鑑程序》獲得妥善解決。中國亦建議 FATF 秘書處應修改程序，處理此特別情況。FATF 秘書處代表回應，目前相關程序規定明確，即便是在 FUR 之程序，仍可以處理在相互評鑑報告當中未發現的缺失，無需為此特例而再修改程序，APG 秘書處則提及往後於進行相互評鑑後續追蹤時，一併與受評會員討論追蹤期程之安排並注意會員國之法律變動情形。
- (3) 大會決議：由於本項討論未程序議題討論，因無其他會員提出意見，因此巴基斯坦仍維持加速加強追蹤（enhanced expedited follow-up），於 2022 年 1 月前必須提交後續追蹤進度報告。關於衍生之程序議題，無進一步應修正事項。

#### 4. 第四場次--菲律賓後續追蹤報告：第 22 項建議（Philippines FUR February 2020: R.22）本場次接續討論菲律賓相互評鑑之後續追蹤報告（FUR）第 22 項建議之採認情形：

- (1) 討論背景：菲律賓於 2019 年的相互評鑑報告當中，第 22 項建議受評為部分符合。3 名審核員於後續追蹤考核認為，菲律賓現行的法規缺失在於賭場和紀錄保持

的客戶盡職調查（CDD）所包括的範圍不一致，因該國法令目前僅規範實體賭場的現金交易模式，然而主要缺失發生在菲律賓境外博奕行業(POGOs)。審核員指出，菲律賓自接受相互評鑑以來，該國線上賭場行業規模大幅擴張，僅於 COVID-19 疫情初期，出現短暫業績低迷情況。況且 POGO 主要客群大多數為無須進行面對面接觸的外國客戶，為其提供線上賭博服務且允許跨境交易，大幅增加洗錢與資恐風險。另外，如同評鑑報告指出，對於未加入賭場會員計畫或未創設線上賭場帳戶的非會員用戶（路過戶）進行客戶盡職調查的門檻標準，也與國際規範不同。賭場對於前揭對象進行調查的門檻是 500,000 PHP（大約美金 10,300 元），遠高於 FATF 第 22 項建議 c.22.1(a)所規定的 3,000 美金/歐元的等值外幣門檻；後續追蹤菲律賓的其他缺失還包括，律師與會計師需進行 CDD 的態樣，與 FATF 的標準不一致。例如，目前菲國洗錢防制法（AMLA）第 3 條所涵蓋之對象不包括律師和會計師，審核員認為渠等作為獨立法律專業人士，依其與客戶的關係行事，可能在因客戶關係而生之避免資訊揭露的條款保護下，那些協助客戶從事洗錢或資恐犯行的律師與會計師，卻不受洗錢防制法拘束，法規仍有缺失。自菲國接受相互評鑑以來，對於各該法律規定亦未曾修訂，爰無法認定該國已改善缺失。

(2) 菲律賓意見：

A. 針對 CDD 的門檻與客戶風險回應：

菲律賓的娛樂與遊戲產業(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OGOs)於 2018 年進行該產業的洗錢與資恐的風險評估，結果指出未加入賭場會員計畫或未創設線上賭場帳戶的路過客人數及洗錢與資恐風險極低。目前會員卡客與路過無卡客之比例為 99:1，絕大部分經手的交易也不超過 Php 100,000 元或一天 2,000 美元的申報門檻，雙方比重相當懸殊。菲國認定具有洗錢風險的無卡客人數少，且針對博奕行業目前已推行管控措施，應認此類客戶洗錢風險為低，而且 99% 的客戶已依規定，必須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不應該只為 1% 的無卡客，作為影響整體評等的關鍵。菲律賓代表重申，不論在賭場的客戶身分為何，皆會進行客戶盡職調查。針對 CDD 的門檻過高的質疑，菲國代表也解釋，除了現行發動 CDD 的門檻外，若客戶從事與賭博活動無直接關係的金融交易，如兌換籌碼、貨幣或進行電匯、存款和其他金融服務等，可能使賭場曝露於洗錢與資恐風險時，則必須強制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另外，博奕產業已經投資大量資源，更新及強化資訊系統，從此可以直接連結國內外的黑名單或禁止的賭客名單，並結合其他外國制裁名單等資料庫，強化監視無卡進入的路過客，大幅降低菲律賓博奕業面臨客戶的洗錢與資恐風險。

B. 針對律師及會計師的豁免規定：

菲律賓代表澄清，根據洗錢防制法施行細則（AMLA Implement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 AMLA IRR）第 1 條第 b(4)款規定，任何人士（包括律師及會計師）如從事第 22 條第 d 款所列之任何活動，即屬該法所規範之對象，因此有義務履行所有洗錢防制相關義務，包括 CDD、紀錄保存和申報可疑交易報告（STR）。律師與會計師的豁免條款，僅適用於申報可疑交易，且現行作法係符合 FATF 的建議，並參照第 23 項建議第 1 項解釋說明（interpretative note）要件均有符合，此種豁免規定是 FATF 所允許的，意即如客戶資訊係依據職業保密或法律關係所取得，律師與會計師不需申報 STR。另考量該行業於國家風險評估當中，僅評為中度風險，即使存有些微缺失，其比重應不至於影響整體評等。

#### C. 大會討論：

汶萊代表認為審核員於評核 c.22.1(a)之缺失，占比過重，致影響菲律賓於第 22 項建議之整體評等，贊成應提升評等。其他贊成應提升評等之會員包括印尼、東帝汶、巴基斯坦、寮國、斐濟、諾魯及印度等國，均發言支持應提升菲律賓的第 22 項建議評等至 Largely Compliance（LC）；審核員則認為，在檢核後續追蹤報告的過程中，未能獲取菲國提供完整的國家風險評估資料，致無法清楚掌握菲國洗錢風險全貌，且認為該國境外賭博之過路客、線上賭博之洗錢風險仍然很

高，由於目前規範仍存在缺失，因此不認可提升評等。FATF 秘書處則贊同審核員意見，認為根據菲律賓於調整後的博奕行業之洗錢風險，以及現行發動 CDD 的交易門檻規定，都不符合 FATF 標準(只要交易達 3,000 美元，即應發動 CDD)，由於現行法規與 FATF 規定存在重大法規落差，因此建議維持部分遵循 (PC) 的評等。

- (3) 大會決議：由於贊成菲律賓提升第 22 項建議之會員占多數並採共識決，因此最後決議菲律賓後續追蹤報告之第 22 項建議由部分遵循(PC)提升為大致遵循(LC)。

### (三) 韓國 FATF/APG 聯合相互評鑑 (Session 8 : Typologies)

#### 1. 相互評鑑報告摘要

韓國之相互評鑑係由 FATF 與 APG 所組成的評鑑團所執行，評鑑團成員來自斯里蘭卡、俄國、香港、英國及中國大陸各 1 名專家、FATF 秘書處 3 名及 APG 秘書處 1 名人員，合計 9 人組成，並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進行現地評鑑。

#### 2. 重要發現 (Key Findings)

- (1) 韓國藉由持續評估程序對洗錢及資恐風險有很好的了解。對虛擬資產產生之新種風險辨識及跨政府部門之因應尤其正面。若對法人及法律協議產生之風險有更深入之了解將會更好。具備強大之政策及作業架構進行國際間 AML/CFT 之協調合作，並且有廣泛之公私部門參與。然而，在資助武器擴散議題上之國際間協

- 調多數是臨時性安排，若能有更正式之系統會更有利。
- (2) 金融機構及賭場係受到廣泛之 AML/CFT 架構監理且充分落實。然而，在有關資恐及資助武器擴有關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國內及國際政治性職務人士上，韓國存在技術遵循落差及缺失。除濟州島主管機關外之賭場主管機關，大多採取風險導向方法對賭場進行監理。以上這些優勢有點受到 DNFBPs 而非賭場之影響，因為其尚未納入韓國 AML/CFT 架構作監控。
  - (3) 執法機關能善用金融情報，然可以藉由增加金融情報單位資源及強化策略作業分析再進行強化，尤其在稅務犯罪等高風險領域上。韓國執法部門自 2017 年開始採取追查金流方式進行洗錢追查，惟其前置犯罪架構僅涵蓋一小部分之稅務罪行，造成稅務犯罪免於洗錢之追查。
  - (4) 資產追討相對積極且自 2017 年起列為政府允許增加專家及資源之優先目標，有能力追回可觀之犯罪所得，惟需要進一步努力增加資產沒入。主管機關沒入及追討之犯罪資產與所得大致符合該國風險。
  - (5) 韓國尚未有任何有關資恐之起訴或定罪，此與該國之風險樣貌相符。該國已對 86 起可疑資恐案件進行調查，此與該國國家風險弱點具一致性，並且顯示主管機關是充分具備能力辨識與調查資恐案件，此一領域之跨單位協調與合作甚強且積極另用其他可行措施辦理。

### 3.40 項建議及直接成果之評鑑結果

#### (1) 風險評估、協調及政策制定

韓國具備持續性之風險評估程序，包括三次之國家風險評估，以致於能有良好且一致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瞭解。若能有更多非營利組織及 DNFBPs 資訊，將可強化韓國對相關風險之瞭解。韓國對虛擬資產之政策可以做為該國有能力協調及迅速因應新興風險之良好例子。

#### (2) 金融情報、洗錢調查、起訴與沒入

韓國執法單位經常性使用金融情報以協助調查及起訴，追溯犯罪所得與辨識風險。執法單位可取得廣泛之金融情報並利用金融情報單位提供之資訊。增聘常任員工及持續改善金融情報單位之資訊技術資源將有助於改進情報分析品質。

金融情報單位近年可疑交易報告品質已有改善，惟除賭場以外之 DNFBPs 尚未受到可疑交易申報之規範。執法單位在洗錢者為自己洗錢上，非常成功地進行調查、起訴及定罪，惟在單獨洗錢(standalone ML)、第三方洗錢或國外前置犯罪洗錢是否積極訴追並不清楚。韓國在訴追資產及沒入罪犯資產上，無論有形或無形資產皆表現良好，其中亦包括沒入虛擬資產。

#### (3) 資恐及武器擴散

韓國評估該國恐怖主義與資恐風險為低係屬合理。該國僅有一件恐怖主義起訴案例，一件資恐調查案件，

並未有資恐起訴或定罪案件，此一情形與該國風險概況相符。韓國共計有 86 件可疑案件，顯示該國力求與該國資恐風險及脆弱性一致。

該國因未有資恐起訴或定罪案件，使得執法部門缺乏相關經驗，但該國展現其具備廣泛使用情報資源以辨識及調查資恐案件。

#### (4) 預防恐怖份子募集、移動及使用資金

除賭場以外之 DNFBPs 尚未受到相關規範，金融機構及賭場禁止與指定制裁名單交易，且有凍結其資產義務，惟因缺乏相關指導原則，導致部分款項係被拒絕受理而非凍結。韓國已評估非營利組織為資恐低風險，海外營運且具風險之非營利組織須受到申報規範與監理要求之限制。整體而言，韓國防範資恐之措施與其低資恐風險具一致性。

#### (5) 資助武器擴散

韓國意識到與北韓有關之資助武器擴散風險非常高，韓國統一部被指定為處理北韓事務。北韓及伊朗相關制裁落實良好。韓國在指名制裁上表現佳，惟尚未有任何資產凍結，而且跨部門間尚未有正式協調機制，完全採個案辦理。

韓國並未發布與資助武器擴散有關之指導準則，金融機構及賭場非常瞭解目標性金融制裁之義務，除賭場以外之 DNFBPs 尚未受到目標性金融制裁有關資助武器擴散規範之限制。



## (6) 防制措施

韓國尚未將國內政治性職務人士納入 AML/CFT 規範，係一項嚴重問題。賭場已受到相關規範，因為非法賭博在韓國為另一主要前置犯罪。儘管國家風險評估賭場以外之部分 DNFBPs 為既有或新興洗錢/資恐風險，惟仍未受到相關規範。韓國借名帳戶之問題產生部分挑戰。多數金融機構及賭場申報可疑交易數量及其品質皆持續改善，惟銀行仍存在防禦性申報問題。

## (7) 監理

金融機構與賭場之發照及註冊制度大致強健，雖然韓國監理架構複雜，相關單位有極佳之合作及協調關係，除了賭場之外，DNFBP 尚未納入 AML/CFT 監理架構。

多數監理機關對各自產業之 AML/CFT 風險有良好的瞭解，並有強健之風險導向監理制度。唯獨對濟州島之賭場業者採取規則基礎 (rule-based) 之監理。監理機關藉由行政裁罰(罰款)之導正措施具有有效性及勸阻性，但並非合乎比例原則。金融情報中心對於目標性金融制裁必須積極地提供更多指引予受監理單位。

## (8) 法人透明度及受益權

韓國對於法人有關之洗錢及資恐風險有逐漸了解，惟權責機關尚未清楚理解為何部分法人主體尤具脆弱性，而且對於相關風險是否已進行風險抵減並不清楚。韓國已採行相關步驟避免法人濫用，包括禁止無記名

認股權及代名股東與董事。

透過廣大之註冊系統，除非其中涉及外國受益人或複雜公司架構，韓國相關主管機關係可以相對容易追溯受益人資訊，惟資訊可能不是絕對準確或更新到最新狀況。對法人未遵循受益人申報義務之裁罰也存在限制。另目前存在韓國境內之商業信託及國外信託資訊取得有限。

#### (9) 國際合作

韓國在尋求及提供雙邊司法互助及引渡具有效架構，與主要國家在雙邊條約下之合作尤具有效性。該國應與其他地區或國家試著採行類似安排，尤其在韓國洗錢及稅務犯罪中經常出現者。

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執法部門與監理機關，實務上具備管道與策略性重要夥伴國家合作。從韓國金融情報單位發出或取得之情報需求持續增加，若此一趨勢持續，必須思考人員是否充足問題。

整體而言，韓國此一項目表現係與其面臨之風險具一致性，儘管評鑑小組希望該國於有關脫產及稅務犯罪上，在取得受益人資訊方面能有更高層度之國際合作。

### 4.效能及技術遵循之評鑑結果

#### 效能評鑑結果

IO.1	IO.2	IO.3	IO.4	IO.5	IO.6
相當有效	相當有效	中度有效	中度有效	中度有效	相當有效
IO.7	IO.8	IO.9	IO.10	IO.11	

中度有效	相當有效	相當有效	中度有效	中度有效
------	------	------	------	------

技術遵循評鑑結果

R.1	R.2	R.3	R.4	R.5	R.6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遵循	大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R.7	R.8	R.9	R.10	R.11	R.12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遵循	部分遵循
R.13	R.14	R.15	R.16	R.17	R.18
遵循	遵循	遵循	大部分遵循	遵循	大部分遵循
R.19	R.20	R.21	R.22	R.23	R.24
大部分遵循	遵循	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部分遵循
R.25	R.26	R.27	R.28	R.29	R.30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遵循	部分遵循	遵循	遵循
R.31	R.32	R.33	R.34	R.35	R.36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R.37	R.38	R.39	R.40		
大部分遵循	遵循	大部分遵循	大部分遵循		

**5.優先行動方案 (Priority Actions)**

- (1) 擴大 AML/CFT 架構至所有 DNFBPs，並為其指定主管機關。
- (2) 擴展 AML/CFT 適用範圍以涵蓋國內及國際組織之 PEPs。
- (3) 修法擴增稅務犯罪為洗錢前置犯罪之範圍，確保韓國

- 可以藉此依洗錢罪進行起訴。
- (4) 持續發掘新措施以提升資產沒入，並系統性利用既有機制及措施加強沒入及追索。
  - (5) 持續政策努力避險借用人頭帳戶之使用，發掘相關工具以強化執法機關追蹤使用此等帳戶之資金移動。
  - (6) 擴大對DNFBPs與所有自然人及法人凍結資產之義務，以及解決相關技術遵循落差。
  - (7) 發布落實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專用指導原則，包括凍結義務及確保成立協調防止武器擴散之論壇。
  - (8) 持續提升金融情報中心之資訊技術資源及增加正式職員之雇用人數，以確保具有組織性專業能力。

## 5. 關鍵議題 (Key Issues)

APG 對於 FATF 送 APG 年會討論之下列 4 項關鍵議題並無異議：

- (1) R.1：豁免辨識國家/地方或公家機構最終受益人，對確認是否政治性職務人士而言，是輕微或中度缺失？  
FATF 經討論已強烈提升原評等至大部分遵循(LC)。
- (2) IO.7：對洗錢調查起訴與該國風險威脅一致性之程度為何？裁罰是否具比例性？此等原因是否已列入妥適評估及給予權重？  
FATF 經討論，對提升原評等無共識。
- (3) IO.9：辨識及調查資恐有效性程度？對於缺乏起訴及定罪案例，是否給予是適當權重？  
FATF 經討論，對改變原評等無共識。

(4) IO.10：對於 DNFBPs 尚未納入韓國 AML/CFT 架構作  
監控，其重要性對評估 IO.10 之效能權重是否與評估  
IO.3 及 IO.4 一致？

FATF 經討論，對改變原評等無共識。

## 6. 評鑑結果

APG 會員大會認可韓國之相互評鑑報告，就 40 項建議之技術遵循方面，韓國有 13 項建議之評等為遵循、19 項建議為大部分遵循、8 項建議為部分遵循。效能方面，在 11 項直接成果中則有 5 項的評等為相當有效，6 項為中度有效，依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規定，會員大會通過韓國之後續追蹤等級為加強追蹤（Enhanced Follow-up）。

### (四) 態樣報告 (Session 9 : Typologies)

#### 1. 第一場次—確認 APG 2021 年度態樣報告 (Yearly Typologies Report 2021)

APG 每年發布該年度洗錢與資恐的態樣報告，分享亞太地區的洗錢以及資恐趨勢、案例研究、監理與執法資訊以及國際合作的情形。2021 年 APG 的年度態樣報告收錄來自包括 15 個 APG 成員所分享的 145 則案例研究。報告的目的係針對洗錢與資恐的態樣進行研究，有助於 APG 成員研擬並實行有效的防制對策，並進一步追查洗錢與資恐犯罪。此份報告係由 APG 運作委員會 (The APG Operations Committee) 負責監督研究推動，並由薩摩亞與紐西蘭代表於 2020-2021 年期間，輪流共同擔任此份報告進行的主持人。會議開始由紐西蘭代表及 2021 年度態樣

報告之計畫主持人 Andrew Hill 先生簡介《2021 年度洗錢與資恐態樣報告》內容及相關研究小組之工作進度。

態樣報告所收錄的案例研究，有部分內容提及亞太地區與其他區域之執法和情報機關於辨識及打擊洗錢與資恐的工作情況，許多代表性個案因具機敏性或尚處偵查階段，因此無法公開分享詳細完整的資訊。

茲因 FATF 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修訂 40 項建議之第 1 項建議內容，新規定納入各國應進行武器擴散的風險評估，於該報告初始第一章，扼要說明採行新規定的相關內容，內容豐富，包含資助武擴的風險評估簡介、聯合國專家小組報告（UN Panel of Experts Reports）建議、英國智庫英國皇家三軍聯合研究院（RUSI - 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對於虛擬貨幣與武器擴散關係的研究之發現，以及亞太地區部分國家進行武器擴散風險評估的狀況。

目前已有國家武擴風險評估相關進展的會員，包含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等；而我國、新加坡與泰國日前提供金融機構與指定非金融機構或專門執業技術人員(DNFBPs)，對於辨識武器擴散指標與態樣的指引文件，相關執行情形皆納入報告當中。

前次 2020 年 APG 年度態樣報告的關注重點在於 COVID-19 疫情對於洗錢與資恐犯罪的影響，其影響層面不僅侷限於亞太區域，而是全球必須面臨的課題。本年度報告推出的時間點，全球的新冠疫情依然方興未艾。從疫情爆發後，各國的政策與人民生活模式發生巨大改變，包

括各國持續關閉國境、民眾保持社交距離以及對於網路及線上支付管道的依賴大幅增加，犯罪集團亦因應疫情，調整其進行洗錢與資恐的方式，更有甚者還出現挪用政府紓困補助，進行洗錢的案例。

APG 於疫情期間仍與各會員研商，持續更新與 COVID-19 有關的犯罪（如濫用補助款、詐騙、假藥、貪污、毒品或走私等）所衍生洗錢與資恐案件的類型。各國也提供疫情期間，該國國內所發生的案例研究，加以分析後發現，包括與個人防疫防護用品(PPE)與藥品銷售有關的網路詐騙案件增加，亦有國家發現犯罪者透過設立假慈善機構的方式，接受民眾捐款、假冒政府防疫人員騙取個人財物及詐領政府紓困補助等犯罪手法。同時因各國國境管制趨嚴，非法藥物、酒和菸品的走私活動加劇。另外，因民眾外出受限，上網成為民眾疫情期間娛樂的主要管道，與網路賭博相關的可疑交易報告案件數也大幅增加。

限於報告篇幅，本節摘錄此態樣報告所分析之 24 種當前洗錢和資恐的方法和趨勢。各項類型的案例內容，請詳參 2021 年度態樣報告。

	洗錢與資恐方式	提出案例
1	使用境外銀行、國際商業公司、境外信託、信託服務提供者	斐濟、紐西蘭及新加坡
2	使用虛擬貨幣 (cryptocurrencies)	澳洲、紐西蘭、巴基斯坦、新加坡
3	專業第三人洗錢(律師、公證人、會計師)	馬來西亞、菲律賓

4	貿易洗錢和移轉訂價	澳洲、孟加拉、斐濟、新加坡
5	地下匯兌、替代性匯款體系、哈瓦拉（hawala）匯款	我國、中國、香港、紐西蘭、巴基斯坦、新加坡
6	使用網路加密、獲取登錄 ID 與境外銀行等	香港
7	使用新支付方式（儲值支付卡）	香港、新加坡
8	稅務犯罪洗錢	澳洲、斐濟、香港、印尼、紐西蘭與新加坡
9	不動產及不動產業者	我國、斐濟、香港
10	寶石和貴金屬交易	澳洲、香港、新加坡
11	人口販運與走私	香港
12	使用代名人、信託、家庭成員或第三方協助洗錢	香港、印度、澳門、巴基斯坦、菲律賓
13	賭博活動（賽馬、網路賭博等）	我國、香港、蒙古
14	購買奢侈品（藝術品、文物、賽馬、車輛）	紐西蘭
15	透過掮客投資資本市場	我國、香港、印尼
16	混合商業投資（Mingling）	印尼
17	利用空殼公司	香港、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
18	環境犯罪(非法砍伐、販運野生動物等)	澳洲、中國、香港、印尼



19	外幣兌換	澳門、巴基斯坦與新加坡
20	使用信貸設施、信用卡、支票、本票等。	印尼、紐西蘭、巴基斯坦
21	電匯/使用外國銀行帳戶	我國、香港、新加坡
22	使用假身分	汶萊
23	貪污賄賂	孟加拉、斐濟、印尼、紐西蘭、巴基斯坦、新加坡
24	濫用非營利組織(非營利組織)	新加坡

另外於資助武器擴散的報告內容，包括違反制裁禁令、不執行或逃避目標性金融制裁等類型，提出案例的國家包括我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與新加坡等，案例內容請詳參 APG 發布之報告。

## 2.第二場次—態樣計畫研究

計畫主持人簡介 2021 年年度態樣報告內容與推動進度後，接續由 APG 目前推動進行的 2 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人，說明目前計畫進度。第一位由香港代表 Anselmo TENG 說明「數位瞭解客戶工作坊」(Digital Know Your Customer Workshop) 的推動狀況。此專案計畫係 APG 於 2019 年第 22 屆年會上通過，目標為了未來能於亞太區域內，推動執行數位 KYC 與身分認證措施，包括如何進一步適用 FATF 於 2020 年 3 月發布的《數位身分指引》(FATF Guidance on Digital Identity)。專案第一階段由位於香港的非營利組

織「金融穩定與資訊技術聯盟」(Alliance for Financial Stability wi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FS-IT)與 APG 秘書處共同合作執行；第二階段刻正進行中並預計推出研究成果報告。

第二部分為防制人口販運與偷渡計畫第二期進度報告 (Human Trafficking and People Smuggling Project : Phase 2) , 此份報告係基於 FATF 及 APG 聯合防制人口販運與偷渡的專案計畫，透過方法論、風險指數、策略推動及共同執行等面向進行分析，於預防、偵查、分析及回應防制人口販運及偷渡，特別提出應強化公、私部門合作之建議。此場次僅為研究進度報告，無針對實質內容進行說明，並將 APG 對於澳洲和印尼及曾為該專案作出貢獻的司法管轄區和組織表達之感謝之意，作成會議紀錄。

### **3.第三場次—資助與協助東南亞地區之外國恐怖聖戰士與返國者研究報告**

第二份專案報告則是由國際智庫—全球合作安全中心 (Global Center on Cooperative Security) 代表 Sylvia Laksmi 女士簡介《資助與協助東南亞地區之外國恐怖聖戰士與返國者研究報告》(Financing and Facilitation of Foreign Terrorist Fighters and Returnees In Southeast Asia) 的推動進展。此份報告是由 APG 與該智庫合作推動，研究對象包括來自東南亞、返回東南亞各國或尋求庇護的外國恐怖聖戰士 (Foreign Terrorist Fighters) 。

報告資料來自 19 個會員所提供的資訊，包括我國、澳

洲、孟加拉、柬埔寨、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斐濟、香港、印尼、日本、寮國、澳門、馬來西亞、馬爾地夫、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和泰國等，並納入 2021 年 2 月 APG 舉辦的態樣工作小組與 2021 年 4 月與私部門的圓桌會議等來自各方的集思廣義，包括分析與東南亞有關的外國恐怖聖戰士的財務狀況，並進一步探尋此區域各國家涉恐金融情報的蒐集與利用情形。

報告指出，據估計目前約有 1,000 至 1,500 名東南亞國民或居民前往伊拉克和敘利亞，加入伊斯蘭國(ISIL)、蓋達組織於敘利亞的分支—努斯拉陣線(al-Nusra)和其他武裝組織，成為外國恐怖聖戰士。有些東南亞國家於國境線上發現，有一些恐怖主義聖戰士回國或過境轉機的跡象，而在機場直接遭到攔截，雖然人數不多，但足以反映這些恐怖分子紛紛開始返回其祖國，成為該國的潛在威脅。

儘管目前全球對於恐怖聖戰士的研究越來越多，然而特別針對他們的財務活動與協助網絡的公開研究仍相當有限，亦突顯東南亞國家政府對於這些未爆彈所掌握的資訊，還有所不足。

此份報告聚焦於東南亞區域，透過全面性視角，剖析恐怖聖戰士可能過境、途經、遷移或企圖加入以東南亞為活動據點的恐怖組織之方式。報告提及，社交圈的援助和個人自籌資金是恐怖主義聖戰士得以活動的主要資金來源，此外還有透過社交媒體號召、犯罪之不法所得、利用公眾募資平台等方式，亦有濫用非營利組織的案例。最常使用

的資恐方式，包括透過合法有牌的匯款服務提供商匯款、利用銀行帳戶轉帳、電匯、非法匯款服務、幫助者或錢驢帳戶（money mule accounts）以轉移金錢和使用資金等。值得關注的是，已經有會員發現，少數資恐者或幫助者透過虛擬貨幣金援恐怖主義聖戰士。

目前部分 APG 會員雖已為恐怖主義聖戰士可能從事的金融活動，制訂紅旗指標，然而指標的定義相當粗略，只要符合於某特定區域的交易或款項與恐怖主義盛行的地區或鄰近周邊區域有關的交易模式，即便出於合法目的，即一概視為與恐怖份子有關。亦有會員反映，該國曾接獲私部門通報的可疑交易報告(STRs)，後續因此產出與恐怖主義聖戰士相關的金融情報，然而對於這些潛在恐怖主義聖戰士活動及獲得財物的方式仍不清楚。另外，對於不知名個人間的現金交易以及資助恐怖主義聖戰士的跨國特性，大幅增加政府相關機關，透過其財務資訊，判別金融活動是否涉恐的難度。

目前各國於掌握恐怖主義聖戰士財務金流的進展，仍然面臨重大挑戰，報告也點出執法機關、情報機關、海關和金融情報中心相互合作的重要性。不僅政府部門之間應強化合作，在前述 APG 與東南亞私部門代表的圓桌會議討論當中，來自許多國家的金融機構代表紛紛反映，金融情報中心雖作為私部門與執法機構之間的橋樑，然而金融機構、金融情報中心到執法部門之間的聯繫，僅為單向的溝通管道。金融機構於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後，往往得不到執法機

構對於這些資訊的回饋意見，由於私部門從業人員不需要了解個案機敏內容或偵辦細節，但若獲得執法機關端的資訊回饋，將有助於金融機構了解所通報的資訊正確性與實用性，更進一步改善未來通報品質，意即公私協力的重要性。

隨著全球恐怖主義日漸升溫，首當其衝即屬恐怖組織大本營的東南亞區域。區域內各國目前逐步改善國內與國際間的金融情報交流，並尋求可以共用涉恐情資的方式，企盼建立東南亞國家之間及時、有效、共享情資的管道。各國於政策形塑，亦強化私部門如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參與。該份報告向 APG 提出 4 項建議：

- (1) 提高對於返國的恐怖主義聖戰士之財務往來與金援結構的瞭解和認識。
- (2) 協助私部門改善並細緻化紅旗指標之內容，以利金融機構於第一線受理交易時，即可發現涉恐交易徵候。
- (3) 建立執法機關的回饋管道，俾供金融情報中心進行更有效且精準的分析，並能善用金融情報進行調查。
- (4) 強化公、私部門對於金融情報交流機制，包括以公私協力方式進行。

此份研究報告有助於 APG 會員及全球反恐聯盟的各國，能更清楚掌握外國恐怖聖戰士的活動足跡與財務情況。由於報告含有機敏內容，APG 大會共識決通過認可此份報告後，未來將以兩種型式發布，包含會員專用的完整版與供公眾閱覽的簡化版。如想取得報告更詳盡的內容，請前往

APG 官方發布文件下載（APG 官方網站：<http://www.apgml.org/documents/>）。

#### 4. 第四場次—確認跨太平洋地區毒品販運之洗錢風險與弱點報告

第三份專案報告為《跨太平洋地區毒品販運之洗錢風險與弱點》（Money Laundering Risks and Vulnerabilities Associated with Trans-Pacific Drug Trafficking），此研究計畫早於 2013 年 3 月由澳洲金融情報中心（Austrac）與 APG 共同主辦的研討會後，即著手進行。當時參與研討的成員，來自 APG 11 個會員國，計 60 多名代表與 4 名 APG 觀察員。此研究計畫由東加和萬那杜共同推動，並獲得美國經費補助，目的係為掌握跨太平洋地區毒品販運的洗錢風險與弱點。

衛報（The Guardian）曾於 2019 年 6 月、7 月以專題報導指出，販毒集團已經大舉滲透跨太平洋地區販運毒品。太平洋島嶼因位處東亞與南美洲等高風險毒品來源區域之航運要道，並且鄰近澳洲和紐西蘭等具有豐厚利潤的目的地市場之間，此區域特性容易成為跨國犯罪集團販運毒品覬覦的目標，也有越來越多案例顯示毒販利用太平洋島嶼作為中繼站，自中美洲輸出途經太平洋向澳洲和紐西蘭供應毒品。

此份報告研究的資訊分別來自太平洋區域的會員國提供的報告、公開研究報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等國際組織發表的報告、法院判決、期刊文章、

媒體報導以及由區域專家做成的獨立諮商報告等，資料內容詳盡。報告主要分為四章，分別係第一章：簡介跨太平洋區域各國政府的類型以及該地區與毒品販運有關的固有洗錢風險及特徵；第二章：跨太平洋地區毒品販運相關文獻分析；第三章：案例分析；第四章：建議。

由於跨太平洋區域的島國特性，包括經濟過度依賴漁業和旅遊業、公部門系統性的弱點、面臨海域安全挑戰、仰賴外國援助以及區域內許多國家作為境外金融中心和避稅天堂等，相對容易受到跨國組織犯罪集團利用該區域弱點，進行毒品轉運並利用廣闊海域的特性，得以順利躲避偵查。目前已有案例顯示，該區域的島國之當地人亦一同協助跨國組織犯罪集團販運毒品，也有被販毒集團利用，處理跨國資金流動的一般民眾，資金流在此區域不易被察覺，這些當地島民從而獲取現金、奢侈品和毒品作為報酬。惟目前受限於當地執法人員的犯罪偵查能力，又或者當地執法機關，未形成針對毒品案件調查併行金流調查的習慣，從而導致區域內之販毒不法所得的流向狀況不甚明確。目前也有部分案例證實，跨太平洋區域某些島國的金融系統的弱點，已被不法跨國集團濫用，以隱匿實質受益權並作為販毒不法所得洗錢管道。

本報告發現，除了太平洋島國的當地居民協助從事犯罪外，亦應特別注意出現在該區域協助販毒的「外國人」及其不法所得流動。目前相關情資顯示，這些「外國人」與跨國組織犯罪集團及澳洲當地最大規模的黑幫—非法摩托

車黨 (OMCGs) 有所聯繫。雖從現有案件以觀，尚不清楚當地的執法機關是否已針對在地販毒幫助犯，併行財務調查，亦無更深入追查這些幫助犯與跨國組織犯罪集團之間的關係。另外因法制架構缺乏，即便執法人員成功緝獲這類案件，但幾乎無從扣押與沒收協助販毒的犯罪所得；而在部分島國發展的境外金融中心和避稅天堂等產業，對當地的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的體系更是雪上加霜，不法份子得以在跨太平洋地區大鑽漏洞，持續透過販毒獲利。最後報告建議各國應：

(1) 推動國際合作：

毒品販運與後續衍生的洗錢犯罪於跨太平洋區域跨國界流動的特性，需要透過國際情報機構和執法機構共同努力合作和分享情報，目前在跨太平洋地區這些島國，亟需建立國際合作框架，以共同打擊該區域的跨國毒品犯罪。

(2) 併行金融調查的重要性：

執法機關於調查毒品販運案件時，應併行金融調查，將有助於更全面地瞭解與跨太平洋毒品區域販運有關的不法所得的流動情況，並增進各該國家對於洗錢風險的瞭解。此外，各國亦須展現明確的政策方向，強調併行金融調查的重要性。

(3) 強化沒收制度：

建議太平洋島國應有明確立法，讓法院能夠裁定沒收毒品販運的犯罪所得，一旦販毒集團被緝獲並審判，



不法所得被裁定沒收，這些沒收款項亦能成為挹注太平洋島國財政的來源，以作為政府提高和加強打擊組織犯罪的執法誘因。各國政府透過明確立法、強力執法之行動也為跨國犯罪集團發出強烈警訊，意即從此在跨太平洋地區販運毒品困難度大增且無利可圖。

(4) 跨太平洋地區的島國應一致採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TOC)：

由於在此區域內販運毒品的都是跨國犯罪組織，各國應批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TOC)於其國內適用，如此可促使國家採取更有效的策略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各國為了達成公約目的，不僅要透過改進國內刑事立法，並且應深化國內部門之間及與國際執法部門的合作。國際社會應鼓勵尚未通過公約的國家需儘速通過並落實實行，以強化其國內打擊跨國組織犯罪的能力。

## 五、7月29日-年會大會 (Plenary Meeting)

### (一) 相互評鑑後續追蹤 (Session 7: Mutual Evaluation Follow-up)

1. 主席 Ian McCARTNEY 指示接續討論議題 7(c)，並請 APG 秘書處 David Shannon 進行報告：議題 7(C) 文件主要討論第三輪相互評鑑會員的後續追蹤報告程序，可從該文件中分析的數據，得出以下結論：

(1) 多數會員在評鑑後三年，仍無法達到 40 項建議的普遍符合的標準。

- (2) 在所有 40 項建議中都獲得大部分遵循和完全遵循評級僅有中國澳門達到此標準，是全球第一個實現全面遵循的司法管轄區。
- (3) 已有 10 個國家獲得 35 項或更多的大部分遵循或完全遵循評級，這包括 4 名 APG 會員同時也是 FATF/APG 聯合會員或申請成為 FATF 會員。
- (4) 在第三輪相互評鑑中接受 ICRG 審查的 7 名 APG 成員，在後續行動中獲得了大量的重新評等。
- (5) 關於「堆積木」(building-block)建議，總體上取得了良好進展，並通過「五大」主要建議項次以及建議第 1 項和第 6 項的審查，然而提出重新評級的延遲，導致一些成員被迫依據變更後的標準進行評估。
- (6) 有關 DNFBP 相關建議的進展非常緩慢，少有重新評等的請求，儘管相互評鑑告報結果普遍較差，但 APG 秘書處仍為這些制定標準，但少有會員提出重新評等，尤以聯合會員更為明顯。
- (7) COVID-19 的挑戰並沒有減緩會員尋求重新評等的步伐。

## 2. 主席指示開放會員討論

- (1) 印尼：對部分國家來說，建議第 24 項、25 項及 15 項都是很困難的挑戰，尤其建議第 15 項歷經大幅度修正，納入虛擬資產相關規定，而第 24、25 項建議則涉及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等問題，希望 APG 秘書處在後續追蹤時，能考量部分國家無法完全遵循的原因。

(2) 斐濟：此份文件總結歸納了很多會員國後續追蹤的概況，由於各項建議的等級分為 NC、PC、LC、C 四個等級，要在全部的建議中達到 LC 及 C 的評等真的有其難度，尤其在建議第 24、25 項涉及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等項次，對許多國家來說，確實難以達到遵循的標準。

3.結論：因無任何會員提出反對意見或異議，因此本議題及相關文件通過、採認。

## (二) 技術協助與訓練更新 (Session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 Training Update)

### 1.打擊資助武器擴散(PF)

APG 就有關 PF 風險，對 FATF 修改第 1 項建議、強化國內協調合作之第二項建議解釋及草擬相關指引以評估及抵減相關風險等工作持續作出貢獻。APG 將持續聚焦 2021 年態樣報告及年度態樣研討會所提出之 PF 態樣。

### 2.數位 KYC 之落實

2019 年會通過亞太地區落實數位 KYC 之兩階段計畫，包括第一階段舉辦區域性之研討會(已於 2021 年 2 月以視訊舉辦)，以及第二階段發展未來工作計畫範圍，以落實 FATF 2020 年發布之相關指引，此一階段計畫目前進行中。

### 3.外國恐怖主義聖戰士返國議題

2019 年會員國同意一項聚焦於遣返東南亞外國恐怖主義聖戰士之聯合計畫。此一計畫目的在建構金融業及主管單位辨識可疑因子及發展更有效情報，以供執法單位使用之

能力。目前 APG 已完成相關研究並就資助外國恐怖主義聖戰士出境、返國或尋求庇護等提出態樣報告。

#### 4.捐助合作/捐助提供小組(DAP Group)、亞洲/太平洋技術協助與訓練業務

- (1) APG 秘書處持續與會員國就 FATF 國際合作審查小組(ICRG)之審查及與 DAP Group 成員等進行線上互動，以達成對柬埔寨、蒙古、緬甸、巴基斯坦及菲律賓提供技術協助。
- (2) 馬來西亞發起 DNFBP 監理官平台，以持續分享相關監理專業及經驗，並強化各國對此一產業之監理。此一平台預計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提供一系列之視訊活動，介紹 FATF 相關準則與應有之風險評估。
- (3) 另外馬來西亞聯合主席於 2020 年至 2022 年之優先事項包括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促進相關最佳實務之採用。
- (4) 除特定事項外，APG 亞太地區技術協助事項經由秘書處偕同紐西蘭出資贊助。2017 年 7 月已取得紐西蘭同意贊助資金，以完成 2017 年至 2023 年太平洋地區 AML/CFT 能力培訓(PACD)計畫，同時藉由此一贊助，已成立技術協助團隊，並聚焦於提供太平洋地區會員國家有關(1)金融及非金融法規與監理之架構工作(2)草擬法案及政策之協助(3)針對金融犯罪及追討犯罪所得之執法及起訴能力建構等個別技術協助。
- (5) 相關團隊已經協助審查東加王國之相互評鑑報告，並

審查薩摩亞、索羅門群島、斐濟、帛琉、庫克群島及萬那杜等國之後續追蹤報告。另外持續對斐濟非營利組織之資恐風險進行評估，以及持續協助諾魯審查及修訂該國之 AML/CFT 體制。

#### 5.2020 年技術協助與訓練論壇

2020 年 7~8 月 APG 視訊舉辦 18 場次年度技術協助與訓練論壇，主要辨識會員國之技術協助與訓練需求，另 2021 年第 20 屆論壇將於本年 8~9 月間舉辦。

### **(三) 紐西蘭 FATF/APG 聯合相互評鑑 (Session 11 : Joint FATF/APG Mutual Evaluation of NEW ZEALAND)**

#### 1. 背景說明

(1) APG 共同主席 Patrick 報告: 首先延續昨天的討論，就一般事項第 7 及第 10 的議題，並針對一些關鍵議題進行總結。大會中會就會員國的狀態報告中所出現的爭議問題尚未進行評鑑的部分已於第 7 (a)提出討論，同時就事項第 7(b)共同事項及第 7(c)會員國的後續評鑑追蹤程序部分進行概述。同時，對於重要的洗錢態樣，可以從 APG 秘書處的研究中得到極佳的結論，AGP 成員亦可從中借鏡作為評鑑參考。另外在全球參與科技創新的過程中，有關虛擬資產的部分亦是之後討論的重點。

(2) APG 秘書處 David 報告:

這裡有很多重要的報告剛剛已經由 Patrick 強調過，APG 秘書處受到 FATF 策略審查程序並受到其它各

會員組織之秘書處與各代表團分享的盤點工作所啟發，提供快速入門的概念，期能在符合 FATF 的策略觀點進行下一輪評估程序。

另一方面，從各會員國所提供的報告中相提比較下，可以對於 APG 秘書處如何完成後續追蹤程序的評鑑有梗概性的了解，在此我們不一定會詳細介紹哪個代表團提供如何的審查意見，而會側重多數會員國在技術遵循上的經驗，以達成後續追蹤報告的有效性。

再者，在策略要件報告中的第 1 頁第 3 段中可以特別看出，透過對中國澳門後續追蹤，已經達到 APG 40 項建議的遵循標準。FATF 和 APG 都期待各會員國在採用相互評鑑報告後的 3 年內皆應遵守 40 項建議，惟有些 APG 會員國於過程中並未廣泛採納是類建議，在此特別強調說明。

另外有 11 個會員國中已達大部分遵循或遵循等級，因圖表說明有誤，已達 35 項建議應評級為大部分遵循或遵循之文字說明部分，特此更正。

本次報告亦指出，某些會員國刻正或已經通過 APG 的國際合作審查小組(ICRG)的審查程序並快速著手進行推展，並就 ICRG 行動計劃所提之相關建議進行重新評等或提升評等。

本次報告中亦特別強調對於指定資金、金融服務業務等業別之相關建議。實際上，這在上一輪評鑑中也是一個問題，而上述事項在這一輪中的跟進速度，各會

員國也不一而足，而這正是所有會員國所會面臨到的挑戰，而不僅僅是在尋求後續追蹤報告上的重新評級，大家可就此部分提問或參與任何討論。

## 2. 斐濟主張:

- (1) 感謝主席對於本次會議相關資料提供的確認，讓各會員國代表可以更快速獲取重點。在此提供大會一個建議，如果可以透過圖表、按國家或按 APG 會員之分類，就未能遵循(NC)、部分遵循(PC)及大部分遵循(LC)等遵循評級，則可以讓各與會代表更容易了解各國的遵循狀況，同時對於遵循狀況不佳的國家，再利用編號及不同顏色圖表進行重點摘錄分類，希望大會於會後後可以再整理提供給各會員國參考。
- (2) 另外有關斐濟在第 24 項及第 25 項建議之執行部分，說明希望能看到針對此 2 項建議的分析，再將此分析放入資料文件中，相信對於其他會員國亦有所助益。

## 3. APG 秘書處技術協助小組(Technical Assistance Team) 說明:

- (1) APG 技術協助小組(TAT)將繼續專注於協調各會員國有關技術協助服務和訊息共享，並提供解決方案。工作內容涉及對於 50 多個 APG 成員、觀察員和國際區域組織提供反資恐等技術支援事項。同時側重 AML/CFT 銀行監理之重要系統性問題，以及提出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法及案例研究，如手機金融服務業之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相關問題與挑戰等議題。
- (2) APG 技術支援小組亦提供各會員國現地教育訓練，同

時亦注意到有些國家，尤其是技術規模較小國家，在某程度上已經不再做教育訓練，尤其是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亦將面臨更多協助教育訓練上之需求與挑戰。而值得一提的是，紐西蘭已規劃自 2017 年起至 2023 年展開為期 7 年的訓練指導計畫。

- (3) 技術援助計畫傳統上是以現地授予方式進行，本小組正考慮將監督計畫放入培訓課程中，並提供給執法部門及其他常設機構。基於過去各會員國的反饋結果，技術支援小組亦將今年底前於薩摩亞和馬紹爾群島舉辦相關的研討會，並轉提供太平洋成員國作為技術諮詢資源之用。

#### 4. 評鑑員 Arund Saran 對於紐西蘭相互評鑑報告之評論:

- (1) 已充分了解紐西蘭對於國家風險，與對於有洗錢風險業別具關聯性行業之情報調查重要性，並與其國際合作夥伴進行有效合作及調查起訴洗錢案件。惟在某些領域仍需強化執行成效，例如須有效加強預防性的措施監督措施並確實執法，進而提高法人的透明度，以確保具針對性的金融制裁得以真正落實。
- (2) 關於 IO1 部分，紐西蘭對其現有的反洗錢/反資恐的國家政策有深入了解，對於國際合作事項亦具有實質的效能與強度。
- (3) 關於 IO7 部分，紐西蘭有能力併行洗錢之財務調查，境內各權責機關亦有能力做到這一點。此外，對於反洗錢調查案件和起訴的趨勢是正面積極的，執法機關



之金融調查結果對於起訴率而言，亦證明有正向提升。

- (4) 在 IO8 部分，紐西蘭警方非常重視沒收犯罪程序，有關起訴後之涉及域外之犯罪資產所得追回及沒收程序，亦能尋求國際合作方式達成。

#### 5. 評鑑員 Evan Gallagher 說明:

- (1) 針對 IO6，紐西蘭執法機構經常性地利用金融情報 (STR)，而由金融情報單位 (FIU) 所產出並廣泛傳遞可疑交易報告，符合執法機關之行動需求。
- (2) 在 IO9 部分，所有相關執法機構間具有良好的溝通協調效能，共同監測可能的資恐活動，並就可疑案件做出相應妥適之處置。例如在 2009 年，在紐西蘭基督城清真寺所發生的恐怖襲擊案件，證明紐國在恐怖活動資金調查方面的有效性。
- (3) 在 IO 10 及 11 部分，紐西蘭具強有力之法律架構足以及時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並積極使用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中名列之恐怖分子名單。惟並無對提報制裁實施機關之監督機制，且相關案件的外部指引有限，外界難以清楚了解該金融制裁之實際狀況。

#### 6. 評鑑員 Gavin Cheung 說明:

- (1) 關於 IO4 部分，紐西蘭於 2018 年開始擴大其反洗錢/反資恐法案中有關於指定非金融機構或業者 (DNFBPs) 改革修訂，但是在執行反洗錢/反資恐政策之有效性上仍有些許落差。例如對於剛納入規制的私營部門，在履行反洗錢/反資恐義務上，應加速趕上法規的修訂。

- (2) 對於 IO3 部分，紐西蘭創制更複雜的分析方法，此對了解私營部門的風險來說有實質幫助。除銀行業外，大多數行業的受監理範圍和深度都非常穩定，並擴大了對所有受監理者的即時制裁和處罰範圍。
- (3) 在 IO5，紐西蘭對於區域性相關之 DNFBPs 有全面的了解。紐西蘭亦已採取措施來因應，包括註冊或信託，透過執行公司註冊登記制度，以確定資訊之完整性，亦包含準確掌握實質受益人資訊以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和股東名冊。
- (4) 最後在 IO2 部分，紐西蘭積極響應正式和非正式的國際合作請求。例如，紐西蘭曾向夏威夷請求司法互助及引渡，並獲得卡拉巴薩斯及時積極司法協助。

#### 7.FATF 秘書處評鑑遵循小組 Ravneet Kaur 說明:

- (1) 紐西蘭的相互評估報告中的第一個議題，已足以反映為解決與法人和報告實體 (reporting entity) 的例外情況相關的風險，並採取相關政策與行動。評鑑團一致同意修改一項重要發現，並確認所有政策均涵蓋在內，同時釐清與豁免有關的缺失，此部分已提交給大會參考。
- (2) 第二個議題是關於紐西蘭的 IO2 評等是否合適，這表示紐西蘭有能力尋求並提供國際合作。評鑑團已將紐西蘭 IO2 的評等定為「相當有效」(substantial)，提升評等並達成共識。故建議將 IO2 的等級提升到高度有效(high)等級。全體會議一致認為，紐西蘭仍展現「相

當有效」之所有特徵，包括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域及時與強有力之合作關係。紐西蘭的合作夥伴（包括其主要合作夥伴澳洲）的反饋在品質上與及時性方面都是積極的，儘管其國際監理機構最近才正式成立，且自 2015 年以來，紐國一直尋求與澳洲合作，亦已解決監理負載量能的問題。

- (3) 第三個議題則為 IO6 充分反映相關各實體機構所報告內容的落差，在程度上多少都會影響金融情報中心 (FIU) 在洗錢案件中產出金融情報的能力。考量未經註冊登記的 DNFBPs 的數量較少，其通常所產生的風險亦較低，從而彌補了未經註冊登記 DNFBPs 的相關缺失。不過在此就改變報告評等部分，並未達成共識。
- (4) 第四個議題有關 IO7 在於對洗錢犯罪的起訴與制裁的缺失，是否能在整體評級中獲得充分反映。惟評鑑團對於改變評等並沒有達成共識，其原因在於，雖然紐西蘭提供了 85 個不錯的案例，並依據其風險剖析結果進行洗錢罪之起訴與定罪，惟在該國洗錢罪的最高刑期仍囿於傳統經濟犯罪的裁罰比例限制。此外，洗錢調查對象通常包括法人。如果無法對法人定罪，則仍能對空殼公司採取廣泛的替代性制裁措施，包括進行資產限制，亦能準確地反映該國的風險狀況，故對於此部分的評等共識維持不變。
- (5) 第五個關鍵議題是有關紐西蘭的恐怖主義防制法案。此法案特別適用於對於未指定為恐怖主義實體的起訴，

這些實體亦會影響紐西蘭執法機關調查資恐案件的能力，該法修正案由紐西蘭提交並在評鑑團審查後始提出。

- (6) 第六個關鍵問題與 6.5C 的標準相關。紐西蘭的一般禁令是否能滿足標準的要求，因紐西蘭在報告中無明確提及 6.5C 標準中的某些要素，因而無法獲致明確結論。此外，該標準的最後兩個子項標準並沒有被包括在內，而這也引發一致性問題的討論，因為該報告的分析應已明確涵蓋該 6.5 C 子項標準中的三個面向，雖然在這份評鑑報告中仍有此部分的疏漏待修正，惟根據其技術遵循結果，評鑑團仍通過紐西蘭之相互評鑑報告，並於 2020 年 6 月向 FATF 提出，並於 2021 年 4 月公告。

#### 8.紐西蘭代表團 Andrew Hill 說明

- (1) 首先感謝大會在此全球疫情期間仍能以此面對面的視訊方式，讓紐西蘭提出相互評鑑報告的機會，也讓各評鑑員及各會員代表就紐西蘭所提出之報告進行確認及提出建議。
- (2) 產生此次報告的過程，讓我們對反洗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感受和理解更為深刻，亦誠摯感謝評鑑團所提供的反饋意見，紐西蘭政府在反洗錢/反資恐的強化監督及預防措施仍在積極實施中，亦在相關政策制定及執行弱點上提供了良好的遵循基礎。
- (3) 對於反洗錢政策的具體認知體認，一直是紐西蘭政府

在參與這整個評鑑過程的主要驅力。因此，紐西蘭的相互評鑑報告雖然在今天就要畫下句點，但是我們的下一階段政策執行和後續工作現在才要積極開始。今天在工作計畫中提到了下個月紐西蘭即將進行討論，以回應此次 APG 大會所提出的指導建議並採取必要行動。

- (4) 在 IO4 部分，紐西蘭根據其風險狀況調查和起訴洗錢犯罪。但有關於 DNFBPs 違反稅法的威脅部分，係被評級為中等，主要涉及大量小額的稅收違法案件（例如企業未申報現金收入），就此部分，我們已在稅務機關設立了一個內部委員會之監督機構來審查是否存在洗錢犯罪，讓稅務機關亦可以與執法機關共同合作，分享犯罪情報，以提高洗錢犯罪起訴率。
- (5) 最後，正如我所說，漫長的道路才正要開始。紐西蘭超過 3 年半的準備才能有今天的初步成果，所以我非常感謝所有的主管機關及執法部門的合作與情資分享，尤其是 FATF 的技術支援小組的支持與協助與 APG 的辛勤努力下，及對報告發表評論的各國會員代表團以及國際合作夥伴的善意反饋和持續合作下，讓紐西蘭在全球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期間仍能達成此一艱鉅任務，再次感謝。

## 9. 結論

- (1) 斐濟: 首先恭喜紐西蘭的相互評鑑報告完滿成功，並針對自己國家的部分向大會提出程序建議，主要指出

APG 對於斐濟的評鑑與其他國家的標準有許落差。

- (2) 香港評鑑員 Gavin Cheung 回應: 在此且不針對斐濟所提的問題做評述，但評鑑小組認為紐西蘭依據標準 8 及 C，並無任何不合理的引渡請求條件，故認為沒有缺失。同時整個評估過程中，紐西蘭在對引渡請求有關事項，包括法院及紐西蘭警方在內的不同主管部門，均可以有效處理引渡程序。正如我在開場白中提到的，這些都經過獨立的評鑑團會議對於相關案件管理系統是否足堪負荷所有的案件數量，亦均獲得充分討論。
- (3) APG 秘書處 David Shannon 回應: 非常感謝主席讓我有機會就品質一致性問題這一重要問題發表意見。APG 的評鑑委員會，會就每個國家報告的品質、一致性、重要爭議問題或後續追蹤報告等內容進行討論。也因此，我們會積極審查在特定時間提取或進入全體審議或個別成員評論通過的報告，同時亦會特別針對過去 12 個月內是否存在任何引起矚目的重大一致性或橫向問題，加以關注，以便在通過相互評鑑報告時進行重新考慮。
- (4) FATF 秘書處 Ravneet Kaur 回應: 在此快速補充，在相互評鑑會議上所討論的有效性問題之一，在於紐西蘭的案例管理系統是否足夠的問題。我們所做出的決定是，在 IO2 的部分是不需要案件管理系統的，儘管沒有正式的案件管理系統，紐西蘭所處理的案件數量亦足以及時有效地處理是類案件。

(5)加拿大代表說明：對評鑑小組的出色工作表示肯定，並恭賀紐西蘭此次相互評鑑程序順利結束。此次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的進程運作良好。紐西蘭政府已經採取信託和實質受益人相關問題的措施解決。由於在全體會議上就斐濟提出的問題也是十分重要，這雖然是我第一次參加全球性網路會議，會議中各國提出不同的觀念及想法，在此殿堂上進行討論對於全球合作打擊不法洗錢及資恐活動一定有所幫助。

10.APG 全體大會採認紐西蘭相互評鑑報告，無異議通過。後續追蹤事項將由持續依程序進行。

#### **(四) 日本 FATF/APG 聯合相互評鑑 (Session 12 : Joint FATF/APG Mutual Evaluation of JAPAN)**

##### **1.相互評鑑報告摘要**

日本相互評鑑報告 (MER) 彙整了日本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現地評鑑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AML/CFT) 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分析日本對 FATF 40 項建議之遵循程度及日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有效性，並提供相關建議。謹將評鑑報告重點摘要如下：

##### **(1) 主要發現 (Key Findings)**

A. 國家政策尋求解決高風險領域，例如即時採取行動解決虛擬資產風險。

B. 日本金融廳 (JFSA) 在 2018 年所實施之 AML/CFT 指引，為金融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展現近來對於金融標準修正系統之重要步驟。

- C. 日本近來採取導入系統的重要步驟，用以許可權責機關取得實質受益人資訊。
- D. 執法機構傾向於使用金融情報來幫助鎖定嫌疑人並瞭解其聯繫狀況，但用於追蹤資產則需加強。
- E. 執法機關在跨境和國內毒品販運的大規模洗錢案件，面臨挑戰。起訴洗錢案件未與整體風險狀況相符。在洗錢案件中可適用的刑罰刑度低於常見前置犯罪。
- F. 總體上日本採取成功處以沒收的方法，但大量查獲的黃金則不然。儘管存在跨境現金走私風險，但未對於虛假或未申報的貨幣跨境流動施以有效監測和沒收。
- G. 日本提供積極而及時的國際合作。司法互助（MLA）的國內程序運作相當良好。儘管應改善引渡的法律框架，但日本已展現其執行來自其他地區的引渡請求。
- H. 日本執法機構使用來自廣泛來源的資訊和金融情報，有效地調查和破壞潛在的資恐活動。
- I. 日本變更實施指定制裁的行政程序，因此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延遲狀況已顯著減少。針對防制北韓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其他措施，也在一定程度上處理延遲情況。

## (2) 優先行動方案 (Priority Actions)

- A. 改進風險評估方法並確保金融監理機構了解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義務並及時有效地履行。
- B. 實施措施以優先起訴洗錢案件，並適用具勸阻性的制裁，將洗錢犯罪的法定最高刑度至少提高到與日本最



- 常產生犯罪所得的嚴重前置犯罪相同。
- C. 對優先風險領域進行資產追蹤調查與沒收，並將金援與特定恐怖行為無關的恐怖分子和恐怖組織，明定為刑事犯罪。
  - D. 確保自然人和法人有義務對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立即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並符合 FATF 標準。
  - E. 完全了解可能被資恐濫用的非營利組織，並進行與風險相稱的宣導、指導和監督。確保獲取法人和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資訊，作為日本監理和調查框架的既定組成。

## 2. 關鍵議題 (Key Issues)

- (1) 直接成果 1「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協調國內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之措施」就日本對其洗錢與資恐風險是否有適當瞭解進行討論，評鑑團同意日本瞭解與組織犯罪相關的風險，並認為相互評鑑報告過分強調國家風險評估中過度依賴可疑交易報告之觀點，FATF 年會同意提升原中度有效(M)評等至相當有效(S)。
- (2) 直接成果 4「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能夠充分運用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預防性作為，並申報可疑交易」就金融機構對其所面臨之風險是否有適當瞭解進行討論，評鑑團同意，各大銀行顯示對其風險和義務有合理性的理解。建議 IO.4 只需要進行

重大改善措施，FATF 年會同意提升原低度有效(L)評等至中度有效(M)。

(3) 直接成果 7「洗錢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評鑑團指出日本洗錢犯罪調查與其風險概況大致相符，且與有組織犯罪相關的複雜案件已進行追訴，並指出日本對於洗錢犯罪的起訴率與其他前置犯罪相似。FATF 年會同意提升原低度有效(Low)評等至中度有效(Moderate)。

(4) 直接成果 9「資助恐怖分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助恐怖主義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具勸阻性的處罰」及建議第 5 項「資助恐怖分子犯罪」，評鑑團同意賦予日本實施優先行動方案之彈性。

### 3. 日本相互評鑑結果

在技術遵循評鑑方面，40 項建議中有 4 項為遵循、24 項為大部分遵循、10 項為部分遵循、1 項為未遵循、1 項為不適用。至於效能評鑑方面，經 FATF 年會將直接成果 1、直接成果 4、直接成果 7 等三項，提升評等，其餘維持評等，亦即 11 項直接成果中有 3 項為相對有效、8 項為中度有效。經 APG 年會採認該評等報告。

## (五) APG 執行策略討論 (Session 13 : APG Strategic-Operational Discussion)

### 1. COVID-19 對 APG 營運之影響

(經主席詢後，無會員國表示意見)

## 2.FATF 策略與 APG 有關議題

本項議題計有 FATF 第 5 輪(新)評鑑及 APG 第 4 輪(新)評鑑相關議題，與我國較有關為後者，即 APG 第 4 輪(新)評鑑之進行方式。為此，APG 已組成 FATF 策略審查專案小組 (AGSR) 和 3 個相關項目團隊，正在考慮未來 FATF 和全球性評鑑過程及目標，並確定時間框架、政策、流程以及下一輪全球評鑑、後續行動和 ICRG 進程的文件。AGSR 將協調成員對 FATF 審查的意見，而不妨礙 APG 成員做出各自獨立的貢獻。

目前尚不清楚 APG 在下一輪評鑑某些關鍵性的決定要件有多大的彈性。一些關鍵考慮因素包括：APG 成員接受評鑑的順序及非 FATF 之 APG 成員開始評鑑的時間。根據 AGSR 迄今作出的原則性決定，這些變化將導致未來投入比本輪評鑑更多的資源分配，可能增加 APG 預算，並包括下列事項：

- (1) 增加提供 APG 成員的評鑑員和審核員需求，包括 FATF/APG 聯合成員。
  - (2) 來自成員的資源，用於參與更頻繁的相互評鑑，可能額外的效能評鑑和可能的專題審查。
  - (3) 對培訓的進一步要求，例如修訂的評鑑員和被評鑑的國家培訓。
  - (4) 增加 APG 秘書處的人員配備水準，以支持更頻繁的評鑑、後續過程，包括 ICRG，以及專題或橫向評鑑。
- APG 秘書處將初步估算所需資源，作為進一步供 AGSR 和

FATF 決定時參考。策略審查相關的最終決定預計在 2022 年 2 月的 FATF 全體會議上提出；屆時可能會在準備更詳細的估算資料。

另外，下一輪 APG 評鑑將持續多久？FATF 決定提供 FSRBs 進行為期 6 年的週期，可彈性進行 7 年的週期。若採用較短的週期，不應導致整體耗費資源增加。倘第一次 FATF/APG 成員聯合評鑑的預期時間，經 APG 全體會議通過，預計 APG 第 4 輪第一個 MER 即將於 2025 年準備就緒。下一輪相互評鑑將重新評鑑全部 11 個直接成果的效能，並可能僅考慮技術遵循中法律或體制框架有變動之處。先前已確認加入與資助武器擴散風險相關的方法論，將從新一輪的評鑑開始適用。另有提案修改 IO.3 和 IO.4，包含在 IO.3 項下，僅評鑑金融機構監理和預防措施的有效性，以及 IO.4 項下僅在某些範疇檢視 DNFBPs 執行情形。AGSR 正在諮詢各代表團就 7 月 14 日發送給 APG 成員就方法論草案中標註紅線之處進行研商，APG 成員應在 8 月 6 日前提供意見。FATF 成員將分為 3 個為期 2 年的小組，成員可以彈性地改變他們在小組內的相互評鑑的時間（依會議附件 B，我國暫時排在 2027-28 年）。

### 3. 結論

我國必須持續關注 FATF 評鑑方法論修改情形及 APG 第 4 輪評鑑期間、方法等變革，俾提前因應及爭取國際評鑑成績。

## (六) 臨時動議 (Session 14 : Open Plenary Session)

1. 案例報告：由馬來西亞及澳洲警方提出案例報告並進行會員討論。（略）

2. 請治理委員會各國代表儘速將相關資料寄至本次年會主辦國馬來西亞之秘書單位。（治理委員會代表：日本、菲律賓、泰國、巴基斯坦、東加王國、澳洲及美國）

#### （七）閉幕式（Session 15：Close of Meeting）

（略）

#### 貳、 專題報告-- 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DAP）：

APG 於 8 月 3 日及 4 日召開 DAP 會議，分別討論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之區域性合作計畫及各會員國援助方案進度，二次會議均由 APG 秘書處主任 David Becker 主持，會議僅開放 DAP 成員出席，與會者有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下稱：ADB）、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下稱：UNODC）、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下稱：IMF）、聯合國反恐怖主義辦公室（UN Office of Counter-Terrorism，下稱：UNOCT）、普惠金融聯盟（Alliance for Financial Inclusion，下稱：AFI）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本年中國未出席會議）。我國由外交部科員張郁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藍家瑞處長、葉逸芳及許庭甄調查官出席。

各國或組織之代表在會中分別說明該等國家或組織對亞太地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較不健全之國家，提供之訓練、研討會及顧問諮詢等能力建構計畫進展，並分享在執行時所面臨之問題。以下摘要 8 月 3 日會議重點：

一、會議主要由 DAP 成員就亞洲地區會員國已進行或計畫中之研討

會及與其他組織之區域性合作計畫說明進展。討論之會員國包含柬埔寨、寮國、緬甸、菲律賓、泰國、東帝汶、越南、阿富汗、巴基斯坦、不丹、馬爾地夫、尼泊爾、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

二、本會議首由 APG 秘書處及各國際組織報告近期已執行或規劃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課程及研討會，重要內容如次：

- (一) APG 秘書處報告 2021 年已執行之專案，包含由 APG 秘書處與馬來西亞於 4 月及 6 月間共同舉辦各乙場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下稱：DNFBPs)線上研討會，邀集各國監理與執法機關人員分就 DNFBPs 監理及風險評估議題分享實務經驗；另於 7 月 7 日舉辦公私協力打擊洗錢及資恐犯罪研討會，邀請馬來西亞、澳洲及英國專家分享私部門間資訊交流相關規範及運用公私部門協力機制提升打擊犯罪效能之成功案例。
- (二) UNODC 與會人員表示，有許多私部門機構向國際組織表達合作意願，希望能以各種形式參與 DAP 成員技術協助或訓練活動，共同提升亞太地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犯罪量能。
- (三) IMF 與會人員表示，鑑於 FATF 第 15 項建議新增多項準則，為使各會員國充分瞭解並遵循相關規範，IMF 計劃與新加坡訓練機構合作，於 2021 年 9 月間舉辦虛擬資產 (Virtual Asset, 下稱：VA)與虛擬資產服務業者(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下稱：VASP) 線上研討會，並開放亞太地區會員國參與。
- (四) 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 (Australia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下稱：AUSTRAC) 與會人員表示，為強化亞太地區會員國金融情報中心分析能力，規劃於 2021 年 10 月間

舉辦金融情資分析及技術語言線上基礎課程。

三、本會議次由 DAP 成員分就提供亞洲地區會員國之援助方案說明進展，重要內容如次：

- (一)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藍家瑞處長表示，我國自多年前即開始輔導越南加入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持續就該國金融情報中心組織位階及法律架構提供專業意見。另我國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與美國、日本及澳洲共同舉辦「2021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洗錢防制國際研習營 (Workshop on Anti-Money Laundering)」，邀請越南等多國執法人員及專家與會，共同研討如何加強洗錢情資交換及執法效能，日後我國亦將持續協助越南強化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
- (二) IMF 與會人員表示，2017 年開始於柬埔寨執行多項專案，包含發展銀行業以風險為本之監理工具、金融情報中心能力建構計畫及與世界銀行共同協助柬埔寨制定及修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律規範。
- (三) UNODC 與會人員表示，已於 2019 年 9 月設立工作小組，協助寮國檢察及執法機關調查、起訴洗錢犯罪；另於 2020 年 8 月提供當地海關偵測現金夾帶之相關課程。
- (四) IMF 與會人員表示，已舉辦數場線上會議，協助緬甸中央銀行強化以風險為本之監理活動，並達成與 FATF 約定之優先行動方案目標。UNODC 與會人員表示，2019 年於緬甸舉辦多場洗錢防制相關議題研討會，目標係深化緬甸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認知。
- (五) UNOCT 與會人員表示，冀與美國及英國皇家三軍聯合研究院

(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 RUSI) 共同合作，提供菲律賓資武擴相關訓練活動及技術支援，範圍包含資武擴風險認識、國際制裁、FATF 標準及執法調查等。

- (六) IMF 與會人員表示，IMF 法制部門規劃於 2021 年 9 月提供蒙古關於防止虛擬資產服務提供業者 (VASP) 洗錢及資恐活動之系列課程，持續完備蒙古金融情報中心治理及營運架構，並提供技術支援及立法諮詢服務。
- (七) IMF 與會人員表示，IMF 通過資助阿富汗的信託基金專案，該筆專款將用於協助及輔導當地金融機構與 DNFBPs 執行以風險為本之監理活動。本專案尚在初期階段，預計將採線上方式舉行，執行期間至少 18 個月。本專案希望與其他 APG 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共同合作。另 UNODC 與會人員表示，已提供捐款並用於支援當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活動，以及委任國際專家提供阿富汗有關金融犯罪跨境執法及制裁等諮詢服務。
- (八) UNOCT 與會人員表示，2019 年 12 月間在孟加拉首都達卡舉行防止非營利組織遭恐怖份子利用之能力建構研討會，並協助該國進行相關風險評估。
- (九) ADB 與會人員表示，持續協助不丹金融情報中心建置防制洗錢申報系統；UNODC 與會人員表示，該國金融情報中心人員已完成 UNODC 所提供之線上課程。IMF 與會人員表示，2020 年 1 月起執行數項專案，協助不丹銀行業於執行外幣兌換、電匯業務及與非營利組織及慈善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時，制定並遵循國際防制洗錢之規範標準。
- (十) IMF 於 2019 年至 2020 年間成立專案以協助巴基斯坦強化國內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律架構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理機制，並以線上會議方式提供該國洗錢防制法之修法建議。另 UNODC 於 2019 年至 2020 年間，提供巴基斯坦多次技術協助及訓練活動，內容包含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實務、DNFBPs 及非營利組織防制洗錢能力建構及金融情報中心與執法機關合作等議題。

(十一) 世界銀行與會人員表示，持續協助斯里蘭卡更新國家風險評估報告，並聚焦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濫用之洗錢風險，以及協助該國制定信託基金條例。ADB 與會人員表示，ADB 持續協助斯里蘭卡辨識、管理及評估博弈產業的洗錢及資恐風險。

(十二) ADB 與會人員表示，自 2020 年 9 月開始，ADB 持續輔導尼泊爾訂定財務調查訓練手冊，以協助該國正確瞭解執法機關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領域所扮演之角色。世界銀行與會人員表示，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間，協助尼泊爾完成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更新，該報告已於 2020 年 6 月由該國政府正式採認。

四、主席 David Becker 感謝各會員國及國際組織長期以來對於 APG 技術協助與訓練處(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TA&T)工作小組的支持，以及對亞太地區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任務作出之貢獻，秘書處歡迎任何關於訓練方法、課程內容之創新想法與模式，期待未來收到更多的意見回饋。

以下摘要 8 月 4 日會議重點：

一、各太平洋區域會員體現況及需求：

(一) 我國自 2011 年起，以 2 年為期捐助該組織 10 萬澳元，以提升 APG 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能力，

主要捐助太平洋友邦會員體馬紹爾群島、諾魯及帛琉出席 APG 年會及 APG 洗錢態樣工作坊。

- (二) 本年因疫情因素，國際旅運尚未完全開放，APG 相關工作坊及活動均暫停或改以視訊方式辦理，爰本年 APG 暫未來函請求 2021-2022 年經費，本案擬待疫情趨緩重啟國際差旅後續辦。

## 二、個別會員體現況及需求：

### (一) 馬紹爾群島：

**近況：**馬國第三輪相互評鑑 (3rd Round Mutual Evaluation) 原訂於 2020 至 2021 年進行，APG 原擬安排評鑑團於本年初赴馬國進行現地評鑑 (On-site Visit)，惟因疫情影響，俟評鑑團可實際執行現地評鑑後，將另訂時程辦理。

**技術需求：**馬方盼 APG 提供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 每年提供該國教育訓練，並辦理相關研討會，另可就該國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提供有關數據分析層面之協助。以就該國 AML/CFL 進行能力建構。

### (二) 諾魯：

**近況：**諾魯之評鑑及技術遵循 (TC) 將俟馬紹爾群島、汶萊及寮國完成現地評鑑後，另訂時程辦理。另諾魯之現地評鑑將於該國啟動 TC 工作 8 個月後辦理。

**技術需求：**諾魯目前迫切需求為制訂 AML/CFL 相關法規，盼 APG 可協助該國建立國家風險評估模型，以利後續相互評鑑辦理成效，以及未來該國相關法規制定及執行。另該國盼 APG 就詐騙案如何透過護照及出入境管理、人口販運、境管金流調查等提供教育訓練。

### (三) 帛琉：

**近況：**帛琉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已於 2018 年出爐，另該國追蹤報告係每年 6 月屆期，惟該國尚未提出擬重啟評估之需求。

**技術需求：**該國本年未提出 DAP 需求，爰擬以上年度需求為基礎，如可疑活動（或交易）報告（SAR/STR）以及洗防法規執法調查（Law enforcement investigation）等。

三、結語：我將持續協助 APG 捐助 DAP 工作組有關我太平洋友邦出席 APG 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相關差旅經費，本案將俟疫情趨緩，APG 秘書處認可重啟相關活動後續辦理計畫捐助。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 FATF 建議第 15 項新興科技運用修正

依據 2012 年 FATF 所公布的整合後的 40 項建議版本，該項建議標題為「新科技運用」，而項次僅有 2 點，即 15.1 及 15.2，15.1 的規範內容為「各國與其金融機構於推出新產品及發展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全新或現有之產品）時，應辨識並評估所產生之洗錢或資恐風險」，15.2 為「金融機構應：(a) 於推出或使用新產品、新種服務或新科技前，進行風險評估；(b) 建立相應措施以管理並降低風險」，由於當時虛擬資產尚未普遍，因此建議第 15 項之相關規範屬於概括性規範，僅強調各國及金融機構在新科技、新產品推出時，應辨識相關風險及進行風險抵減措施等。FATF 於 2020 年 11 月正式發布修正後的評鑑方法論及 40 項建議，以建議第 15 項修改幅度最大，除標題仍維持「新科技運用」外，內容從 2 點擴充為 11 點，並在開頭增加評鑑員注意事項，除 15.1、15.2 與舊版本的內容類似外，其餘項次分別涵蓋了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規範及義務。

規範標準包含風險評估（15.3）、取得執照或登記（15.4）及相關罰則（15.5）、監理（15.6）及反饋（15.7）、合乎比例之罰則（15.8）、遵守金融機構相關規範（15.9）、制裁（15.10）及國際合作（15.11）等，並在評鑑員注意事項及注釋（Interpretive Note）中，詳盡解釋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定義及業務範疇。

我國於 2018 年至 2019 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時，適用修正前之建議第 15 項進行評鑑，由於當時虛擬貨幣在我國及全球發展尚未普遍，因此我國在建議第 15 項取得最佳的完全遵循（C）成績。

然而未來面對兩年一次的後續追蹤報告（Follow-Up Report）提交，如我國有提出升等之需求，則 APG 將重新對建議第 15 項進行評等，因此面對新修正之建議第 15 項，我國仍需重新檢視法制面、執法面及監理面是否符合 FATF 國際規範。針對此點，團長陳主任明堂也特在年會召開前，以會前會方式徵詢年會代表團意見，對於我國是否提出升等進行跨部會討論，最後決議考量若提出 4 個項次升等，我國在虛擬貨幣平台服務商部分，可能需要重新受到 APG 秘書處檢視而再度影響評鑑成績，故全體有共識本年度我國暫緩提出升等之請求。

## 二、 新冠疫情下的線上年會

APG 自 1997 年成立以來，每年 7 月至 8 月均邀請會員輪流至主辦國舉辦年會，去（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致年會取消，今（2021）年則採取線上年會的方式，主辦國馬來西亞邀請各會員國線上參與。本次線上年會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主辦，開放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相關機關參與線上年會，更進一步邀請過去沒有參加過 APG 實體年會的 DNFBPs 主管機關共同與會，擴大我國國際參與能量。疫情雖然阻隔了 APG 會員的實體會議，然而仍能透過線上會議方式，就重要議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然而仍許多原定必須接受現地評鑑的國家，仍然受到疫情影響而無限期的延期現地評鑑時程，但我們都知道，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的腳步並不會因為病毒而停下腳步，更應利用各國進行旅遊限制的時間，精進我們思維與能力，方能更有自信的面對接下來的各種挑戰！



##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21年線上年會議程

會議主題	時間	會議紀錄分工	
<b>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S–</b> <b>TUESDAY 13 JULY 2021 (1000 – 1240 HRS)</b> <b>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1000-1240)–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b>			
線上會議室(與會人數:85人)	1.Summary Record of 24 June MEC Meeting (追認6月24日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	1000-1010	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Follow-Up Reports (追蹤報告) a. FURs without re-ratings for MEC endorsement--Bangladesh、Samoa (追蹤報告毋須重新評等由MEC追認—孟加拉、薩摩亞) b. Joint FATF/APG FURs for MEC endorsement United States(adopted by the FATF in May 2021)美國(FATF/APG共同會員)追蹤報告追認 c. FURs with-rerating for MEC endorsement—Cambodia, Mongolia, Pakistan, Philippines (須MEC追認之重新評等追蹤報告--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	1010-1230	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3.Identifying Horizontal Issues and Complex Q&C Issues in adopted APG Assessments (確認審查結論之橫向議題及品質一致性)	1230-1235	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4.APG ME Procedures (APG相互評鑑程序)	1230-1240	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b>APG OPERATIONS COMMITTEE MEETINGS –</b> <b>WEDNESDAY 14 JULY 2021 (1100 – 1230 HRS)</b> <b>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1100-1230)–執行委員會會議</b>			
線上會議室(與會人數:62人)	1.Annual Typologies Workshop (APG態樣研討會)	1000-1230	紀錄：法務部調查局
	2. Annual Typologies Report (APG態樣報告)		紀錄：法務部調查局
	3.Typologies Projects (APG態樣專案報告)		紀錄：法務部調查局

<b>MUTUAL EVALUATION COMMITTEE MEETINGS– THURSDAY 15 JULY 2021 (0930 – 1240 HRS)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0930-1240)–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b>			
線上會議室(與會人數:82人)	1. TONGA MER (東加王國相互評鑑報告)	0930-1240	紀錄: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 Other Business (臨時動議)		紀錄: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3. Next Meeting (下次會議)		紀錄: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b>PLENARY – TUESDAY 27 JULY 2021 (1000 – 1250 HRS) 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1000-1250)–年會大會</b>			
線上會議室(與會人數:110人)	1. Opening of the Meeting (開幕式)	1000-1250	紀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Governance and Operations (治理與運作)		紀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Mutual Evaluation Policy and Procedures (相互評鑑政策及程序)		紀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4. APG Associate Membership in FATF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之準會員身分)		紀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FATF Strategic Review (FATF策略審查)		紀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b>PLENARY – WEDNESDAY 28 JULY 2021 (1000 – 1450 HRS) 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1000-1450)–年會大會</b>			
線上會議室(與會人數:138人)	6. Mutual Evaluation of TONGA (東加王國相互評鑑)	1000-1450	紀錄: 法務部
	7. Mutual Evaluation Follow-Up (相互評鑑後續追蹤-1)		紀錄: 法務部
	8. Joint FATF/APG Mutual Evaluation of KOREA (韓國FATF/APG聯合相互評鑑)		紀錄: 中央銀行
	9. Typologies (態樣報告)		紀錄: 法務部
<b>PLENARY – THURSDAY 29 JULY 2021 (1000 – 1230 HRS) 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1000-1230)–年會大會</b>			
線上會議室(與會人數:138人)	7. Mutual Evaluation Follow-Up (相互評鑑後續追蹤-2)	1000-1230	紀錄: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 Training Update		紀錄: 中央銀行

會 人 數： 123 人)	(技術協助與訓練更新)			
	11. Joint FATF/APG Mutual Evaluation of NEW ZEALAND (紐西蘭FATF/APG 聯合相互評鑑)			紀錄：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
	12. Joint FATF/APG Mutual Evaluation of JAPAN (日本FATF/APG 聯合相互評鑑)			紀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財政部賦稅署
	13. APG Strategic-Operational Discussion (APG執行策略討論)			紀錄：內政部地政司
	14. Open Plenary Session (臨時動議)			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15. Close of Meeting (閉幕式)	紀錄：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b>20TH APG ANNUAL FORUM ON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DONORS AND PROVIDERS MEETING– TUESDAY 3 AUGUST 2021 (0800 – 1000 )HRS 2021年8月3日【星期二】(0800-1000)–DAP會議</b>				
線 上 會 議 室(與 會 人 數：34 人)	1. Update from the APG on Mutual Evaluations (APG相互評鑑更新資訊)	0800-1000	紀錄：法務部調查局	
	2. DAP discussion (DAP會員討論:亞洲地區)			
	3. Other business (臨時動議)			
<b>20TH APG ANNUAL FORUM ON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DONORS AND PROVIDERS MEETING – WEDNESDAY 4 AUGUST 2021 (0800 – 1000 )HRS 2021年8月4日【星期三】(0800-1000)–DAP會議</b>				
線 上 會 議 室(與 會 人 數：28 人)	1. Update from the APG on Mutual Evaluations (APG相互評鑑更新資訊)	0800-1000	紀錄：外交部	
	2. DAP discussion (DAP會員討論:太平洋地區)			
	3. Other business (臨時動議)			